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1〕14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20日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五节 规划范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第十二节 养殖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九曲黄河奔腾向前，洛阳就处在黄河流域的关键节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因此，洛阳市养殖水域生态保护利用和高质量发展，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为进一步提升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和利用水平，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洛阳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科学划定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对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面临形势

进入“十三五”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绿色发展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渔业，大力推进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为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生态保护提供了新机遇和坚实支撑。在此形势下，洛阳市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中央

“三农”决策部署，坚持“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总目标，着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创新渔业资源管理举措，渔业发展持续向好，保障了全市“菜篮子”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开辟了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的新渠道，提升了全市河湖水域生态质量。全市持续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连续 5 年稳定在 98% 以上；着力抓好渔业生产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生生物安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渔业安全事故呈明显下降趋势；不断拓展渔业新功能，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推进“互联网+渔业”深度融合，用数字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改造渔业、提升渔业；坚持依法治渔、依法兴渔，持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打击电毒炸鱼等各类非法捕捞行为。2010-2016 年，水产品总产量稳步增长。2017 年以来，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水产品总产量有小幅回落，2018-2019 年水产品总产量保持在 41000 吨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渔业经济总产值持续增长，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渔）民收入大幅增加，渔业安全形势趋稳向好，水产品质量安全保持在较高水平，渔业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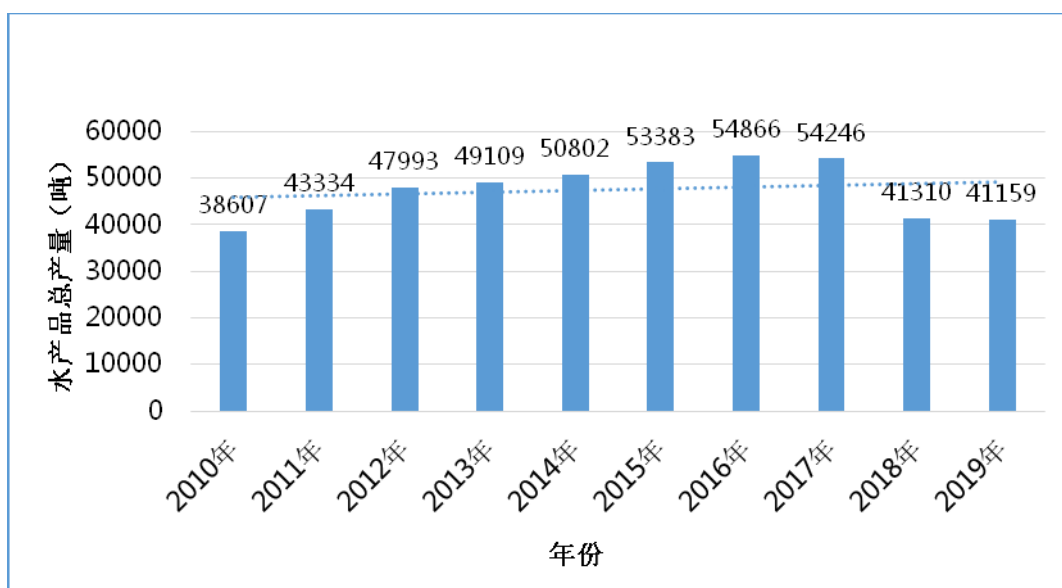


表 1-1 洛阳市历年水产品总产量统计表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至“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的高度，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从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视野提出了“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论断，强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明确要求。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洛阳是黄河流域干线上的重要区域，必须突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在全市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引领地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突出以黄河流域保护治理带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洛阳渔业曾经在中华文明历史中绽放过闪耀的光辉，李白那“黄河三尺鲤，本在孟津居”的千古名篇，至今被人们传诵。当前，渔业在洛阳全市农林牧渔产业占比 4.2%，虽然比重不大，但作为以自然资源利用为发展基础的渔业对全市大农业发展方式的影响和示范效应重大，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特色的、生态的、品牌的渔业引领。因此，必须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首位，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大重要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推进渔业全面生态健康发展。第一要优化区域布局，划定发展空间底图。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石，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依据。要转变过去重产业、轻布局的观念，科学合理划定“三区”，编制好养殖业发展的空间底图和区域红线。第二要优化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生态渔业。养殖水域滩涂是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健全绿色养殖的制度体系，集中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环境治理，科学确定养殖容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提倡大水面生态养殖，把水产养殖场建设成为美丽渔场。第三要加快技术升级改造，提升产业

发展水平。要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现代化渔业建设，推广循环水、跑道式推水养殖等设施化渔业，支持养殖池塘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健康养殖电子记录仪、鱼病远程监测设备、养殖尾水监测设备等，尽快实现渔业信息化。

二、编制背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强调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法规定确立的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基本依据，应依法科学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保障未来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和管

控措施。

洛阳是黄河流域的工业大市、文化大市、旅游大市、人口大市，协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洛阳市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使命担当，是推动洛阳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洛阳市属黄河流域的国土 12354.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81.7%。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规划先行。洛阳渔业中的池塘养殖集中在沿黄区域及伊河、洛河两岸，水产养殖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系密切。必须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布局，站位全国区域经济大背景，把握黄河流域发展大趋势，立足中原更加出彩大格局，用全局视野、发展观点、长远眼光，高水平制定总体规划、专项规划。

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明确要求：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稳定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要严格控制限养区的养殖规模，养殖过密的要进行适当的疏散。已在禁养区养殖的，要尽快撤出和转移。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农渔业〔2019〕3 号）要求：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自然资源、

生态环保、水利、河务等部门，按时编好规划，由政府及时发布。

根据《渔业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的要求，在调查分析洛阳市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状况，科学评价本地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本市水产养殖历史和发展现状，对全市水域滩涂进行科学布局，依法划定全市养殖水域滩涂各类养殖功能区，明确各个功能区的相应管控措施，协调衔接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布局，最后形成《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生效期间，严格按照各功能区进行水产养殖布局，并按各自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进行监督管理。

三、目的意义

编制《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既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为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洛阳市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供依据。本次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洛阳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依法科学合理划分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规划生效期间，把控养殖功能区现状，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

渔民合法权益，从而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对推进洛阳发展特色水产养殖，提高水产品市场竞争力，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提高渔业发展质量、增加农（渔）民收入，保护环境生态安全，促进渔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2. 《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4.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二、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5〕12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9号)

4. 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5.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6. 《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号)

7. 《河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豫农办渔业〔2018〕23号)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

11. 《河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细则》（豫农〔渔业〕函〔2018〕15号）

12. 《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13. 《吉利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4. 《孟津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5. 《新安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6. 《栾川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7. 《嵩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8. 《汝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9. 《宜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20. 《洛宁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21. 《伊川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22. 《偃师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2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

2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

三、技术标准

1.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2. 《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1-2001）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4.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
5. 《水库鱼产力评价标准》（SL 563-2011）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 2018 年至 2030 年。

二、规划目标

（一）通过对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理清养殖现状，精确定位养殖区域，分类制定不同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达到“三区界定清晰、依法管控、措施有力”的目标。

（二）切实保障养殖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保护“菜篮子”商品鱼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

（三）控制养殖规模，设定发展底线，推广健康生态的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促进养殖业的绿色发展。

（四）为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行业管理。

（五）到 2030 年，全市水产养殖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养殖

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水产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

——建立和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域范围，科学划分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全市水产养殖面积保持在 3000 公顷左右，养殖产量保持在 40000 吨以上。

——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渔业标准化普及率明显提高，水产品追溯体系基本建成，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 65% 以上，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

——渔业科技和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普及应用水处理装备、工程化养殖装备、养殖产品收获装备等关键装备；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

——渔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渔业、绿色渔业加快发展，观赏渔业、休闲渔业蓬勃发展，黄河文化、伊洛渔业文化传承等功能进一步拓展。

——渔业生态安全保障程度明显提高。渔业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明显缓解，渔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生态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三、重点任务

（一）根据洛阳市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范围，实现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覆盖。

（二）根据洛阳市水域滩涂现状，合理调整 and 规划养殖生产布局，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三）强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制定禁、限养区管理措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管理，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适度调控养殖规模，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本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市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水产养殖发展“底线”和“红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坚持稳定池塘、小型水库和河沟养殖面积，鼓励发展生态循环综合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坚持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与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本市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洛阳市行政区域管辖的，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洛阳市位于河南省西部，横跨黄河中游两岸，是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之一。地处北纬 $33^{\circ} 35'$ 至 $35^{\circ} 05'$ ，东经 $111^{\circ} 8'$ 至 $112^{\circ} 59'$ 之间，北与焦作市、济源市相望，南接南阳市、平顶山市，西连三门峡市，东邻郑州市。市境东西最大横距 170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68 公里，总面积 1.52 万平方公里，占河南省总面积的 9%。其中市辖区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879 平方公里。

洛阳自古为“天下之中”，区位优势，交通便利。陇海、焦柳两大铁路和郑（州）西（安）高速铁路客运专线，连霍高速、二广高速、宁洛高速、郑卢高速、栾川高速、郑少洛高速和西南绕城高速，310、311、207 三条国道在此交会，形成了连接东中部和西部的一个重要节点城市，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

二、行政区划

2019 年，洛阳市下辖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回族区、洛龙区、吉利区、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偃师市、孟津县、新安县、宜阳县、伊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栾川县等 9 区 1 市 8 县，59 个街道，106 个镇，25 个乡。

三、地形地貌

洛阳市地处我国第二阶梯和第三阶梯的过渡地带，境内山川丘陵交错，地形、地貌复杂，类型多种多样。全市概括起来为“五山、四岭、一分川”。山脉属秦岭山系向东延伸的余脉，呈五指状自西向北、东、南三向延展，由西南向东北分布着中山、低山、盆地和丘陵，洛、伊、瀍、涧、汝等主要河流分布其间，构成西

南高、东北低的倾斜地势，大部分地面高程在 150~1000 米之间。

全市山区主要分布在栾川、嵩县、洛宁、新安、宜阳、汝阳等地，面积 6920.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5.5%；丘陵区主要分布在伊洛河中下游，分石质丘陵和黄土丘陵两种类型，总面积 6194.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0.7%；河川平原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13.8%，主要是分布在沿伊、洛河两侧的河谷阶地上，多呈带状分布，是当地的主要耕地集中地带，城、镇区也多集中在这一带。主要川地有宜（阳）洛（宁）川地、伊（川）嵩（县）川地和洛阳至偃师的伊洛平原等，最大的伊洛平原面积约 670 平方公里，洛阳市区和偃师市区都坐落在这个河谷平原上。

四、河流水系

洛阳市境内干支河流及沟、涧、溪等共有 2.7 万多条，其中常年或季节性有水流的有 7500 多条，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较大支流有 39 条。这些河流分属于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水系。其中伊河、洛河、涧河以及邙岭以北支流直接流入黄河，属黄河水系，流域面积 12354.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81.7%；北汝河及其支流属淮河水系，流域面积 2091.8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3.9%；老灌河、白河属长江水系，流域面积 670.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4%。较大的河流分述如下：

（一）黄河干流

黄河自三门峡市渑池县关家村东的峪家沟进入洛阳市，沿北界向东，至孟津县扣马村出境入巩义市。境内流域面积 1594 平

方公里，是洛阳市最大的过境河流，过境全长 97 公里，其中新安县 37 公里，孟津县 59 公里，偃师市 1 公里。从三门峡至孟津县约 150 公里左右的河段，穿行于中条山与崤山及邙岭之间，称为晋豫峡谷，是黄河自上而下的最后一段峡谷，落差约 200 米，河谷底宽 200 米至 300 米，出露基岩多为二迭纪、三迭纪砂页岩层，最大流量为 1780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11.7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流量 946 立方米/秒，径流量 298 亿立方米，在小浪底村附近干流上建设有小浪底水利枢纽，控制流域面积 69.4 万平方公里，占黄河流域面积的 92.3%，库容 126.5 亿立方米，淤沙库容 75.5 亿立方米，长期有效库容 51 亿立方米，下游 16 公里处建设有西霞院反调节水库，是以反调节为主，总库容 1.62 亿立方米。

（二）洛河

洛河是潼关以下黄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陕西省华山南麓蓝田县霸源乡木岔沟筭园泉和洛南县西北部的洛源乡黑章村的龙潭泉，两源在洛南县洛源乡汇合后向东流，在卢氏县河口街进入河南省境，到卢氏、洛宁交界处的故县水库入洛阳市境，然后向东北流经洛宁、宜阳、洛阳市洛龙区至偃师市山化乡出境，在偃师市顾县镇杨村注入伊洛河，干流全长 411 公里，流域面积 12049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66.7 立方米/秒，径流量 21.0 亿立方米。伊河、洛河汇合后（杨村以下）称为伊洛河河段，该段河长 37 公里，流域面积 803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巩义市境内。

（三）伊河

伊河发源于本市境内熊耳山南麓栾川县陶湾乡三合村闷顿岭，东行至偃师杨村与洛河交汇，交汇后统称伊洛河，伊河干流全长 265 公里，流域面积 6029.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40.27 立方米/秒，径流量 12.7 亿立方米。

（四）瀍河

瀍河发源于孟津县横水镇东面的寒亮村，流经马屯、牛步河、后李、河东村流入洛阳市境内，穿过 310 国道、陇海铁路，从老城东关汇入洛河，全长 38.8 公里，平均比降 1/162，控制流域面积 20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0.89 立方米/秒，径流量 0.28 亿立方米。

（五）涧河

涧河发源于三门峡市陕县观音堂北马头山，至新安县铁门镇吴庄入洛阳市境，至洛阳市西工区瞿家屯入洛河，全长 105 公里，集水面积 1349 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 1/1389，其中在洛阳市境内河长 75 公里，流域面积 70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2.25 立方米/秒，径流量 0.71 亿立方米。

（六）北汝河

北汝河属淮河流域颍河水系，发源于本市嵩县车村龙池岵山北麓，至汝阳县小店乡王庄出境入汝州市，境内河长 102 公里，流域面积 2055.9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28.6 立方米/秒，径流量 5.88 亿立方米。

（七）涇河（老灌河）

涇河属长江流域丹江水系，发源于栾川县冷水乡小庙岭西麓，向西流经三川、叫河出境入三门峡市卢氏县后称老灌河，境内干流总长 48 公里，流域面积 32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2.89 立方米/秒，径流量 0.91 亿立方米。

（八）白河

白河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发源于嵩县白河乡伏牛山玉皇顶白云山东麓，向东南出境入南阳市南召县。洛阳境内干流长 35 公里，流域面积 305 平方公里，落差 950 米，比降 27‰，多年平均流量 3.74 立方米/秒，径流量 1.18 亿立方米。

表 2-1 洛阳市主要河流特征值表

流域	水系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境内干流长度 (公里)	多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多年平均径流量 (亿立方米)
黄河	黄河干流	1594	97	946	298
	洛河	12049	195	66.7	21.0
	伊河	6029	265	40.3	12.7
	澧河	203	38.8	0.89	0.28
	涧河	1349	105	2.25	0.71
淮河	北汝河	2055.9	102	28.6	5.88
长江	白河	305	35	3.74	1.18
	老灌河	323	48	2.89	0.91

五、水库

洛阳市境内有各类水库 157 座，其中大型水库 5 座（包括在建前坪水库），中型水库 12 座，小型水库 140 座。4 座已建成大型水库分别为黄河小浪底水库及西霞院反调节水库（水利部主管）、伊河陆浑水库（省水利厅主管）、洛河故县水库（黄委会主管）。黄河小浪底水库正常蓄水位 275 米，总库容 126.5 亿立方米，长期有效库容 51 亿立方米。西霞院水库正常蓄水水位 134 米，汛期限制水位 131 米，总库容 1.62 亿立方米。陆浑水库总库容 13.2 亿立方米。故县水库总库容 11.75 亿立方米。在建前坪水库，设计总库容 5.84 亿立方米。



图 2-1 洛阳市水利工程位置示意图

六、水域类型和面积

（一）洛阳市水域概况

2019 年洛阳市各类水域总面积 43289.7 公顷。其中，池塘 2427.7 公顷，占比 5.6%；水库 17335.7 公顷，占比 40.0%；河流（河沟）23526.3 公顷，占比 54.4%。

表 2-2 洛阳市不同类型水域滩涂面积表

类 型	池 塘	水 库	河流（河沟、干渠）
面积（公顷）	2427.7	17335.7	23526.3
占比（%）	5.6	40.0	54.4

（二）池塘分布情况

池塘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县（区）有：孟津县、伊川县、新安县、宜阳县、吉利区和洛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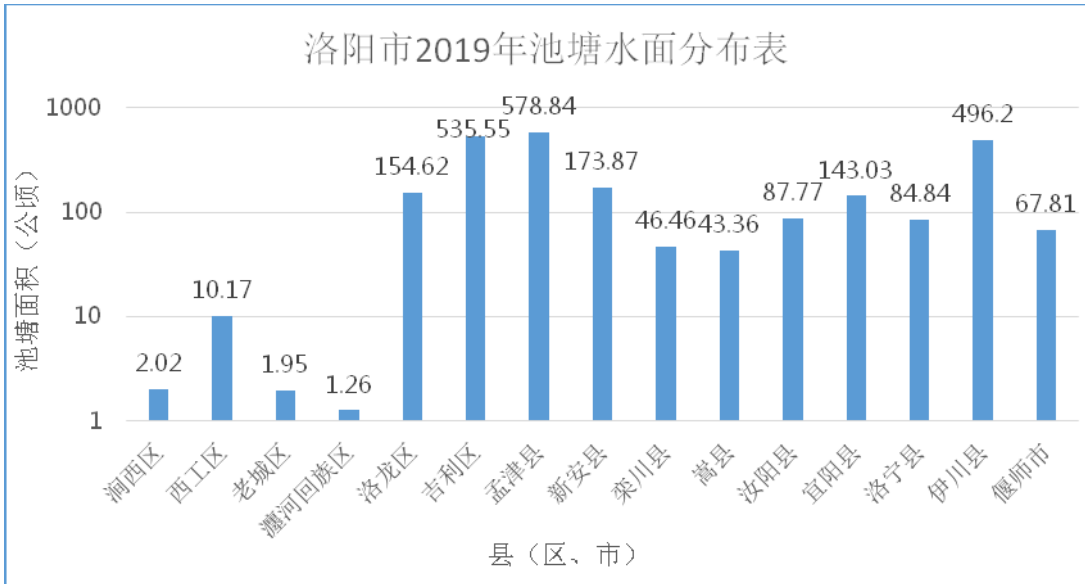


表 2-3 洛阳市 2019 年池塘水面分布表

（三）水库分布情况

全市水库水面主要集中在孟津县、新安县、嵩县和洛宁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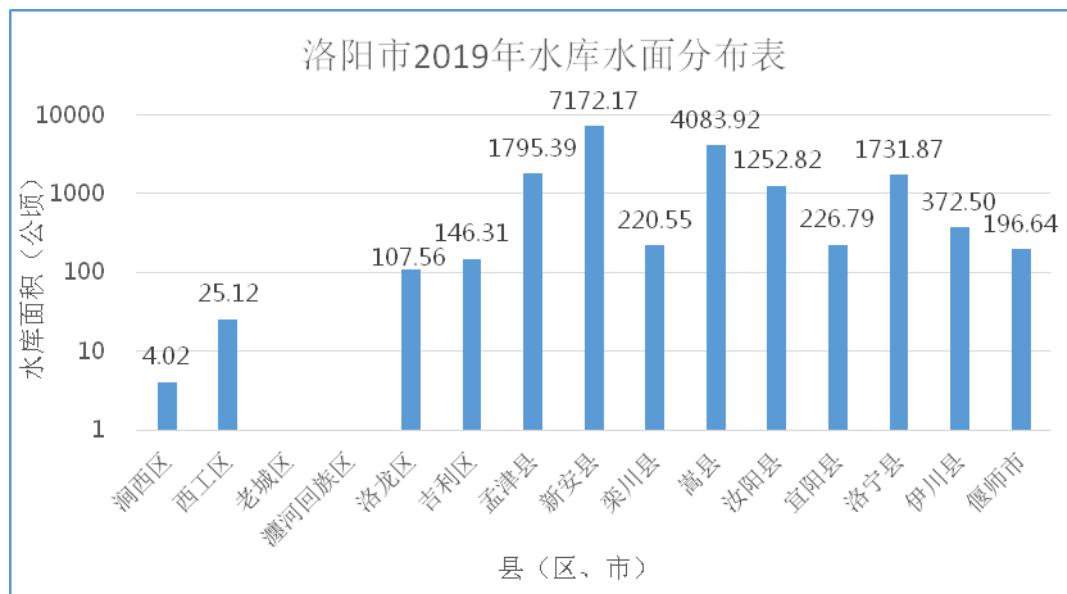


表 2-4 洛阳市 2019 年水库水面分布表

（三）河流水面分布情况

全市河流水面 1000 公顷以上的县（市、区）有洛龙区、孟津县、新安县、嵩县、汝阳县、宜阳县、伊川县和偃师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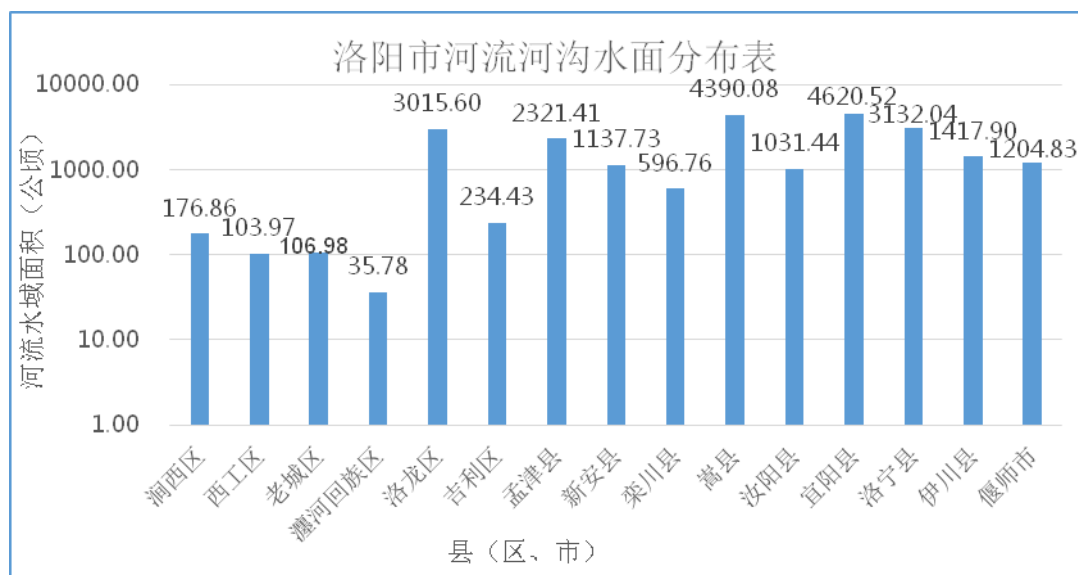


表 2-5 洛阳市河流河沟水面分布表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水资源

(一) 水资源总量

1. 降水量

根据《洛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的数据：洛阳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691.3 毫米，受地理位置、地形、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降水量在时空分布上很不均匀，总体上由北向南逐渐递增；从流域分区上来看，黄河流域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676.9 毫米，淮河流域为 746.0 毫米，长江流域为 835.4 毫米，长江流域的多年平均降水量是黄河流域的 1.23 倍。

2. 地表水资源量

洛阳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26.53 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 174.2 毫米。各流域中，黄河流域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20.48 亿立方米，淮河流域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4.49 亿立方米，长江流域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1.56 亿立方米。

3. 地下水资源量

洛阳市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7.76 亿立方米，按流域分，黄河、淮河、长江流域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分别为 15.33 亿立方米、1.91 亿立方米、0.53 亿立方米。

4. 出、入境水量

洛阳市入境的河流有黄河流域的涧河、洛河及长水-宜阳区间的一些小河流，出境的河流有黄河流域的伊洛河和洛阳市北

部直接入黄河的一些小河，淮河流域的北汝河及长江流域的白河和涪河。根据《洛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实测 1956~2013 年系列，洛阳市多年平均入境水量为 11.17 亿立方米，其中洛河入境水量达 8.55 亿立方米，占入境总水量的 76.54%，另外还有涧河 0.75 亿立方米及长水至宜阳区间小河流的 1.87 亿立方米。

全市出境水量为 34.84 亿立方米，其中伊洛河 26.10 亿立方米，占出境总水量的 74.91%，北汝河 5.41 亿立方米，占 15.53%，其它洛阳市北部直接入黄河的一些小河 1.70 亿立方米，老灌河 0.69 亿立方米，白河 0.94 亿立方米。进、出境水量差为 23.67 亿立方米。

5. 水资源总量

洛阳市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28.15 亿立方米，分流域来看，黄河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22.07 亿立方米，淮河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4.49 亿立方米，长江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1.59 亿立方米。

（二）水资源质量

1. 河流水质

根据 2016 年对全市 15 条河流 1122.2 公里河长进行的水质评价，全市水质达到和优于Ⅲ类标准、符合饮用水源区水质要求的河长达 800.6 公里，占评价总河长的 71.3%；水质达到Ⅳ类、Ⅴ类标准的河长为 174.9 公里，占评价总河长的 15.6%；河流水质遭受严重污染，水质劣于Ⅴ类标准，失去供水功能的河长 93 公里，占 8.29%，断流 53.7 公里，占 4.79%。

2. 地下水水质

通过对全市 18 眼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水质评价，有 2 眼井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Ⅱ类标准，占监测井总数的 11.1%；有 13 眼井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占监测井总数的 72.2%；达到Ⅳ类标准有 1 眼，占监测井总数的 5.6%；达到Ⅴ类标准有 2 眼，占监测井总数的 11.1%，从 23 项监测因子分析，超标因子主要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氨氮 6 项因子。

二、气候

洛阳辖区以伏牛山脊为界，以北属暖温带气候，南以嵩县白河乡为中心属亚热带气候。从风向看，冬季盛行偏北风，寒冷干燥；夏季盛行偏南风，炎热多雨，季风气候明显；从春秋两季温差来看，春温高于秋温，大陆性气候显著；从海拔高度之差来看，东起偃师许庄沿伊河上溯到栾川县鸡角尖，海拔高度由 112.8 米增至 2212.5 米，年平均气温相差 10 余摄氏度；年降水量之差约 500 毫米，气候垂直变化十分突出。同时，复杂的地形蕴含着各具特色的小气候，呈现出山区气候的多样性。

洛阳市气候的总特征是具有明显垂直变化的暖温带大陆性山地季风气候。其特点是春季干燥，风较多，夏季炎热，降水多，秋季昼暖夜寒，温差大，冬季寒冷寡照，雪稀少，根据洛阳市气象台多年观测资料，平均气温 14.7℃，一月份气温最低，平均为 0.4℃；七月份气温最高，平均达 27.4℃。极端日最高气温达 44.2℃（1966 年 6 月 20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17.4℃（1951

年 1 月 13 日)。全年无霜期为 218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4.5%。多年平均日照 2291.6 小时，日照率为 52%。多年（1956~2013）平均降雨量为 691.3 毫米，其中 6~9 月汛期降雨 431.4 毫米，占全年的 62.4%。且年际变化明显，年最大、最小降水量分别为 1153.0 毫米（1964 年）和 419.8 毫米（1997 年），多年（1980~2013）平均蒸发量（E601 型蒸发器）为 933.0 毫米。降水年时空的分布不均匀性也导致极易引起旱涝灾害，对水产养殖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生物

（一）浮游植物

洛阳市天然水域常见的浮游植物有绿藻门、硅藻门、蓝藻门、裸藻门、隐藻门等，优势种有直链藻、平板藻、绿球藻、裸藻、微囊藻等。

（二）浮游动物

常见的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 4 大类 30 余种，优势种有多肢轮虫、象鼻溞、中华哲水蚤等。

二、底栖生物

底栖动物主要有水生昆虫、水生寡毛类、软体动物 3 大类。优势种有摇蚊幼虫、水丝蚓、颤蚓、仙女虫、田螺、河蚌、河蚬等。

三、甲壳类

淡水蟹类主要是河南华溪蟹（*Sinopotamon honanense*）。

淡水虾类主要有细足米虾（*Caridina nilotica gracilipes*）、中华新米虾（*Neocaridina denticulata sinensis*）、秀丽白虾（*Pala modestus*）、日本沼虾（*Macrobrachium nipponense*）。

四、鱼类

洛阳市水域类型多样，是多种水生生物繁殖、索饵、生长栖息的优良场所，鱼类资源种类繁多。据 2016 年-2019 年河南师范大学、洛阳师范学院、河南省水利设计院分别在伊洛河、洛河、伊河开展的渔业资源调查结果汇总，全市天然水域共有鱼类 70 种，隶属 6 目 15 科 50 属。其中，孟津黄河鲤鱼、伊河鲂鱼均为农业部确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834 号）。

表 2-6 洛阳市鱼类名录

序号	目	科	属	种
1	鲑形目	胡瓜鱼科	公鱼属	池沼公鱼 <i>Hypomesus olidus</i>
		银鱼科	大银鱼属	大银鱼 <i>Protosalanx hyalocranius</i>
				小银鱼 <i>California grunion</i>
2	合鳃鱼目	合鳃鱼科	黄鳝属	黄鳝 <i>Monopterus albus</i>
3	鲿形目	青鲇科	青鲇属	青鲇 <i>Oryzias latipes</i>
		胎鲿科	食蚊鱼属	食蚊鱼 <i>Gambusia affinis</i>
4	鲤形目	鲤科	白甲鱼属	多鳞白甲鱼 <i>Onychostoma macrolepis</i>
			棒花鱼属	棒花鱼 <i>Abbottina rivularis</i>
				长棒花鱼 <i>Abbottina elongata</i>
			鳊属	长春鳊 <i>Parabramis pekinensis</i>
			鲃属	红鳍鲃 <i>Chanodichthys erythropterus</i>

序号	目	科	属	种
4	鲤形目	鲤科	鲮属	贝氏鲮 <i>Hemiculter bleekeri</i>
				餐条 <i>Hemiculter leucisclus</i>
			似鲃属	长吻似鲃 <i>Pseudogobio longirostris</i>
			草鱼属	草鱼 <i>Ctenopharyngodon idellus</i>
			赤眼鲮属	赤眼鲮 <i>Squaliobarbus curriculus</i>
			大吻鲮属	尖头大吻鲮 <i>Rhynchocypris oxycephalus</i>
				拉氏大吻鲮 <i>Rhynchocypris lagowskii</i>
			鲂属	团头鲂 <i>Megalobrama amblycephala</i>
				三角鲂 <i>Megalobrama terminalis</i>
			鲴属	黄尾密鲴 <i>Xenocypris davidi</i>
			颌须鲃属	多纹颌须鲃 <i>Gnathopogon polytaenia</i>
				点纹颌须鲃 <i>Gnathopogon wolterstorffi</i>
			红鲃属	翘嘴红鲃 <i>Erythroculter ilishaeformis</i>
			鲮属	唇鲮 <i>Hemibarbus labeo</i>
				花鲮 <i>Hemibarbus maculatus</i>
			鲫属	鲫 <i>Carassius auratus</i>
			鲃属	棒花鲃 <i>Gobio rivuloides</i>
				南方鲃 <i>Gobio meriodionalis</i>
				似铜鲃 <i>Gobio coriparoides</i>
				细体鲃 <i>Gobio tenuicorpus</i>
			鲤属	鲤 <i>Cyprinus carpio</i>
			鲢属	鲢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鳙 <i>Aristichthys nobilis</i>
			鳊属	宽鳍鳊 <i>Zacco platypus</i>
			马口鱼属	马口鱼 <i>Opsariichthys bidens</i>
			麦穗鱼属	麦穗鱼 <i>Pseudorasbora parva</i>
			鲮属	济南鲮 <i>Rhodeus notatun</i>
				高体鲮 <i>Rhodeus ocellatus</i>
				中华鲮 <i>Rhodeus sinensis</i>
			飘鱼属	银飘鱼 <i>Pseudolaubuca sinensis</i>

序号	目	科	属	种
4	鲤形目	鲤科	青鱼属	青鱼 <i>Mylopharyngodon piceus</i>
			鳊属	黑鳍鳊 <i>Sarcocheilichthys nigripinnis</i>
			蛇鲃属	蛇鲃 <i>Saurogobio dabryi</i>
			似鳊属	似鳊 <i>Pseudobrama simoni</i>
			小鳊属	长体小鳊 <i>Microphysogobio elongata</i>
			雅罗鱼属	瓦氏雅罗鱼 <i>Leuciscus waleckii</i>
			银鲃属	点纹银鲃 <i>Squalidus wolterstorffi</i>
				银鲃 <i>Squalidus argentatus</i>
			鲮属	斑条鲮 <i>Acheilognathus taenianalis</i>
				兴凯鲮 <i>Acheilognathus chankaensis</i>
				越南鲮 <i>Acheilognathus tonkinensis</i>
		鳅科	副泥鳅属	大鳞副泥鳅 <i>Paramisgurnus dabryanus</i>
			荷马条鳅属	红尾荷马条鳅 <i>Homatula variegata</i>
			花鳅属	中华花鳅 <i>Cobitis sinensis</i>
			高原鳅属	达里湖高原鳅 <i>triplophysa dalaica</i>
				粗壮高原鳅 <i>triplophysa robusta</i>
			泥鳅属	泥鳅 <i>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i>
5	鲈形目	刺鳅科	刺鳅属	刺鳅 <i>Mastacembelus aculeatus</i>
		鳢科	鳢属	乌鳢 <i>Ophiocephalus argus</i>
		沙塘鳢科	小黄鲷鱼属	小黄鲷鱼 <i>Micropercops swinhonis</i>
		鰕虎鱼科	吻鰕虎鱼属	子陵吻鰕虎鱼 <i>Rhinogobius giurinus</i>
				褐吻鰕虎鱼 <i>Rhinogobius brunneus</i>
		真鲈科	花鲈属	大口黑鲈 <i>Micropterus salmoides</i>
6	鲇形目	鲿科	黄颡鱼属	光泽黄颡鱼 <i>Pelteobagrus nitidus</i>
				黄颡鱼 <i>Pelteobagrus fulvidraco</i>
			拟鲿属	盩眱拟鲿 <i>Pseudobagrus ondon</i>
				乌苏拟鲿 <i>Pseudobagrus ussuriensis</i>
		钝头鮠科	鮠属	司氏鮠 <i>Liobagrus styani</i>
		鲇科	鲇属	鲇 <i>Silurus asotus</i>

五、两栖爬行类

大鲵 (*Andrias cryptobranchus*) 是洛阳市重要的两栖动物资源。栾川县、嵩县先后建立大鲵县级自然保护区。“伊水大鲵”成功申报了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产品中成为我国第一个由农业部确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其他两栖类动物有中华大蟾蜍 (*Bufo gargarizans*)、泽蛙 (*Fejervarya limnocharis*)、黑斑蛙 (*Pelophylax nigromaculatus*)。爬行类有中华鳖 (*trionyx sinensis*)、水蛇 (*Natrix annularis*)、游蛇 (*Natrix natrix*)、锦蛇 (*Elaphe taeniura*) 等。

六、水生维管束植物

全市各水域中常见水生维管束植物,挺水植物主要有芦苇、香蒲、雨久花、慈姑、荆三棱、蓼、稗草、莎草等;浮叶植物主要有芡实、菱角等;沉水植物主要有苦草、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菜、金鱼藻、菹草、黄丝草、聚草等;漂浮植物主要有浮萍、凤眼莲等;湿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芹菜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根据《2019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洛阳市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入实施“水十条”,以“四河同治、三渠联动”为引领,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整治、饮用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全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9 年，全年区域内地表水主要监控河流汝河和洛河的河流水质为优，伊河、伊洛河、涧河、灋河的河流水质为良好，无污染河流。涧河水质状况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水质由 2018 年Ⅳ类水质提高为Ⅲ类；灋河水质状况由中度污染好转为良好，水质由 2018 年Ⅴ类提高为Ⅲ类，变化明显。2019 年与 2018 年对比见下表：

表 2-7 2019 年与 2018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对比表

河流	2018 年		2019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汝河	Ⅱ类	优	Ⅱ类	优
洛河	Ⅱ类	优	Ⅱ类	优
伊河	Ⅱ类	优	Ⅲ类	良好
伊洛河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涧河	Ⅳ类	轻度污染	Ⅲ类	良好
灋河	Ⅴ类	中度污染	Ⅲ类	良好

二、湖库环境质量

2019 年全市主要水库水质状况保持在优。其中，黄河小浪底水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故县水库各参评因子年均浓度值均在Ⅰ～Ⅱ类标准之间，其综合水质类别符合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陆浑水库各参评因子年均浓度值均在Ⅰ～Ⅱ类标准之间，其综合水质类别符合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一、水域滩涂资源环境总体评价

洛阳市具备发展水产养殖业得天独厚的环境条件。洛阳市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带，阳光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温和湿润。多年平均降雨量 691.3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为 14.7℃，无霜期天数为 218 天。全市拥有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39 条，境内有各类水库 157 座，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8.15 亿立方米。丰富的水资源和适宜的气候，为洛阳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

洛阳市丰富多样的地形地貌、水域生态环境和适宜的气候条件，孕育了丰富多样的水生生物资源。洛阳市境内天然水域有鱼类 6 目 15 科 70 种，现有 3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有大鲵、洛河鲤、伊河鲂等特种水产资源，为洛阳市开发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具本地特色的水产养殖业提供了资源条件。

二、水域滩涂承载力估算

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洛阳市各水域的水产养殖容量。采用 Dillon-Rigler 模型，其公式为：

$$Q=P_{\max}/P_{\text{food}}$$

因洛阳市大部分天然水域水质现状 TN（总氮）：TP（总磷）比值较大，因此认为磷是限制水域生产量最重要的因素。

式中：Q 表示养殖容量；

$P_{\max}$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food} 表示水产养殖释放到水体中的磷负荷。

$$P_{\text{max}} = (P_{\text{mac}} - P_0) \times H \times A \times r \times 1 / (1 - R)$$

式中： P_{max}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mac} 表示可接受的水质标准对应的总磷含量；

P_0 表示水体中的本底浓度；

H 表示平均水深；

A 表示水面面积；

r 表示年换水率；

R 表示磷滞留系数。

根据洛阳市水域情况，池塘水深按 1.5 米估算，水库平均水深按 5 米估算，河流平均水深按 0.5 米估算。 P_{mac} 按Ⅲ类水标准 0.2 毫克/升。本底浓度 P_0 参考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009-2015 年的水质调查结果取 0.024 毫克/升。换水率取 3.5。

$$P_{\text{max}} = P_{\text{池塘}} + P_{\text{水库}} + P_{\text{河流}} = 4.85 + 115.33 + 15.65 = 135.83 \text{ (吨)}$$

根据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的结果，TP 的主要污染源为畜禽养殖和农田化肥，平均排放比例分别为 39.73%、35.75%，水产养殖对农业面源 TP 的贡献最小，排放比例仅为 5.05%。水产养殖对水环境污染负荷贡献率暂按 10% 计算，则水产养殖可向环境排放磷的最大量 $= 135.83 \times 10\% = 13.583$ 吨。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根据洛阳市水产养殖现状，大宗淡水鱼养殖产量：名特优鱼类养殖产量 $= 9 : 1$ 。根据近年来对于普通养殖品种排污量监测结果，每

生产 1 千克大宗淡水鱼和名特优鱼类分别排放 0.43 克和 0.79 克磷，由此估算洛阳市每生产 1 千克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 0.466 克磷。

养殖尾水经水生生物吸收转化，总磷的去除率按 70%估算，洛阳市每生产 1 千克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 0.1398 克磷，即每生产 1 吨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 139.8 克磷。据此估算，洛阳市水产养殖容量= $13583/0.1398=97160$ 吨。

2019 年洛阳市水产品总产量 41159 吨，不到水域养殖容量的一半。

如果加强养殖尾水的处理，总磷去除率达到 80%，养殖容量可以达到 145740 吨；总磷去除率达到 90%，则养殖容量可以达到 291481 吨。通过以上分析也可以看出，在允许排放量不变的情况下，加强养殖尾水处理，提高污染物去除率，是提高养殖容量的关键措施。应通过池塘生态改造，加强养殖尾水净化处理，实现零排放或再循环利用，保障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第六条 规划对水域环境的影响评价

一、规划实施对相关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规划》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水

产养殖发展“底线”和“红线”。《规划》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依法科学合理划分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规划》划定的池塘养殖区是人工水体，不在行洪河道、干渠等水域开展水产养殖，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对天然水域的生物群落产生直接影响；规划的水库养殖区，全部为小型水库，不承担人畜饮水、防洪功能，养殖方式与一般池塘相似。通过实施禁渔制度、增殖放流等综合措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将逐步优化相关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二、规划实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规划》通过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以有关环保法规为依据制定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求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内部循环使用，倡导循环水养殖、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确定的养殖规模在相关区域、流域环境承载力范围之内，不会对其造成负面影响。《规划》将饮用水水源地划为禁止养殖区，避免饮用水水源污染；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杜绝在食用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禁用化学品，优化养殖结构、控制养殖密度，减少药品投入，从而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

念为引领，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三效协调”的发展总目标。《规划》将对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洛阳市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渔业发展质量，增加农（渔）民收入，保护环境生态安全，促进渔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规划》将部分水域划为禁养区，对养殖户当前利益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放在长远利益去考虑，对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现状

一、渔业经济发展概况

根据《2019 年洛阳市渔业统计年报》，2019 年全市水产利用面积 29279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面积 2976 公顷，增殖水面面积 26303 公顷。全市水产品总产量 41159 吨，其中养殖产量 33419 吨，捕捞产量 7740 吨。全年渔业经济总产值 103572 万元。年末渔船总数 381 艘、总吨位 1342 吨、总功率 9827 千瓦。全市渔业户 1149 户，渔业人口 4531 人。渔业从业人员 4410 人，其中专业从事水产养殖的人员 2678 人。

二、养殖水域现状

2019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2976 公顷。其中,池塘 1515 公顷,占比 50.9%;水库 1461 公顷,占比 49.1%。

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 42684.7 公顷,2019 年水产利用面积 29279 公顷,水面利用率 68.6%。

水产利用面积中主要是增殖水面,占 89.8%,养殖水面只占 10.2%。

(一) 池塘

2019 年全市池塘养殖面积 1515 公顷,面积最多的是沿黄的孟津县、吉利区,其次是宜阳县、洛宁县和伊川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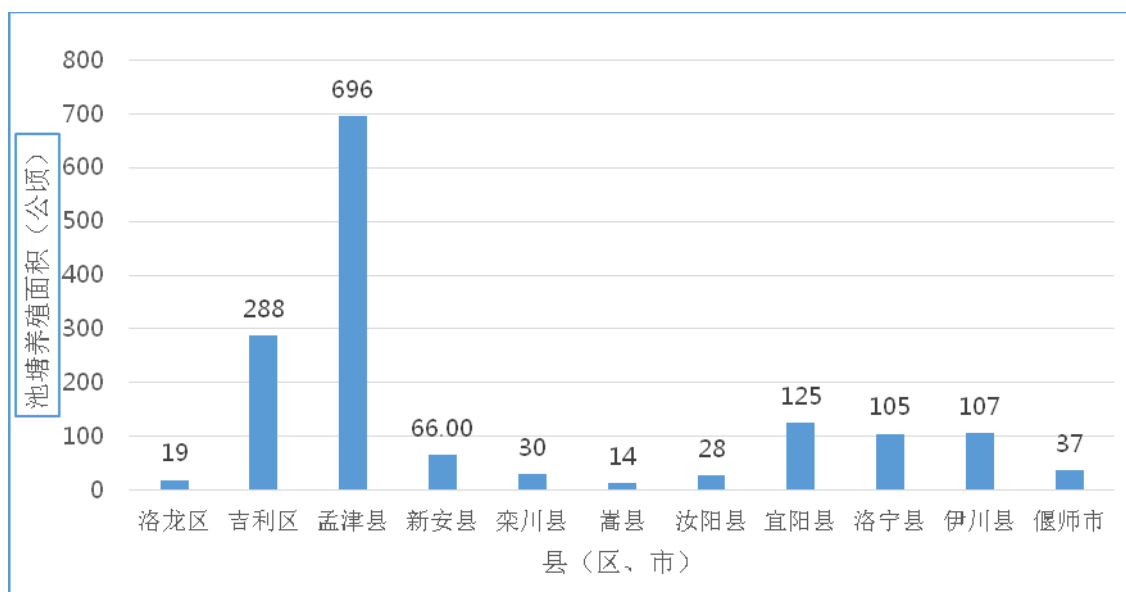


表 2-8 2019 年洛阳市池塘养殖面积列表

(二) 水库

2019 年全市开发水产养殖的水库 105 座,总面积 1461 公顷。其中中型水库 7 座,面积 483 公顷,产量 2186 吨,单产 3387 吨/公顷;小一型水库 29 座,面积 468 公顷,产量 2960 吨,单产 6325

吨/公顷；小二型水库 69 座，面积 510 公顷，产量 1741 吨，单产 3414 吨/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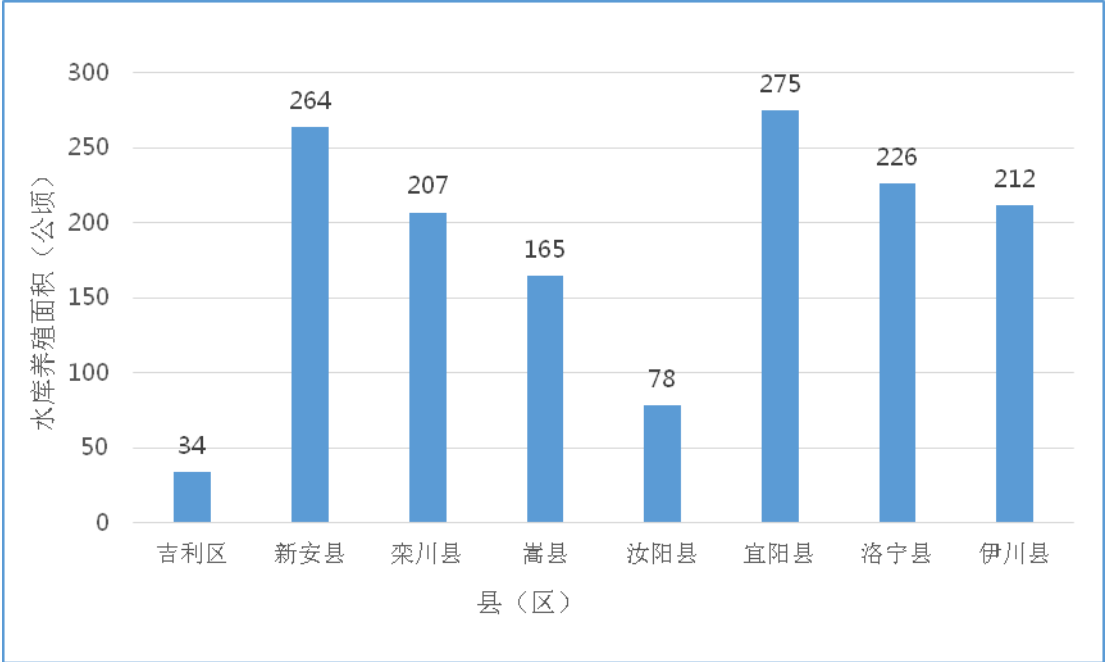


表 2-9 洛阳市水库养殖面积列表

三、水产养殖品种结构

2019 年全市养殖水产品总产量 33419 吨。其中，鱼类 33122 吨，占比 99.1%；虾蟹类 70 吨、龟鳖等其他品种 227 吨，合计占比 0.9%。鱼类中，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鳊、鲂等传统品种合计 30210 吨，占水产品总产量的 90.4%。鲈鱼、鳊鱼、虹鳟、鲟鱼、鳊鱼、长吻鮠等特色品种 2912 吨，占比 8.7%。

从全市水产养殖品种结构看，大宗品种占比仍然较高，鲈鱼、鳊鱼、虹鳟等名优特色品种相对较少。应加快推进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增加名优特色品种的养殖种类和面积，提高全市水产养殖业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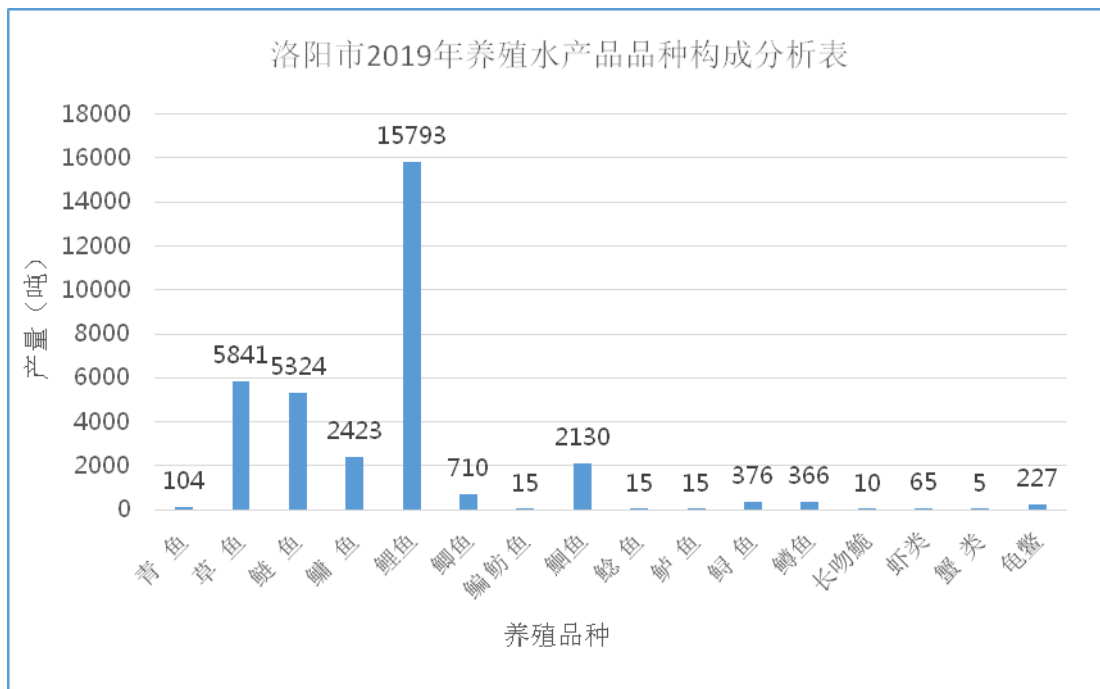


表 2-10 洛阳市 2019 年养殖水产品品种构成分析表

四、存在问题

1. 养殖水域发展空间受到制约。虽然全市境内整体水域面积可观，但可供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水域较少，2019 年全市养殖面积只占总水面的 7%，渔业发展空间受到制约，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矛盾突出，渔业用水难以得到有效保障，一些传统水域的养殖功能逐渐丧失。养殖空间的不足已成为水产养殖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2. 养殖品种结构需要调整。洛阳市养殖品种形成规模的有草鱼、鲢、鳙、鲤，依托陆浑水库、故县水库等优势资源，银鱼养殖也已初具规模。渔业生产应向名特优新水产品多元化养殖结构转化，结合洛阳实际情况，发展大鲵和虹鳟、鲟鱼等特色冷水鱼养殖，提高养殖效益。

3. 养殖技术需要创新。传统池塘集约化养殖模式的增产增效潜力越来越小，技术创新是水产养殖业提档升级的关键措施。农业农村部主推的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综合治理技术、淡水工厂化循环水健康养殖技术、底排污池塘高效养殖技术、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技术、水库生态渔业增养殖技术等一大批先进成熟的技术，以及鱼病远程诊断、水产品质量追溯、养殖环境实时监控等物联网技术，在洛阳市还没有得到广泛应用。

4. 生态渔业优势需要大力发挥。全市大型水库自然条件优越，随着国家对水生态环境的治理，水库养殖势必将由传统的投饵施肥高产养殖转为生态养殖，主要推广“生态散养”或“人放天养”，突出渔业的生态效益，利用鱼类净化水体环境。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经济发展现状

据《2019 年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洛阳市地区生产总值 5034.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5.1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330.6 亿元，增长 8.8%；第三产业增加值 2459.2 亿元，增长 7.3%。人均生产总值达 72912 元，增长 7.0%。2019 年，洛阳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101 元，比上年增长 8.9%；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419 元，增长 7.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630 元，增长 7.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576 元，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73 元，增长 9.8%；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1889 元，增长 10.6%。

二、洛阳市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随着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渔业发展将更多的依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渔业经济增长将从量的扩展转变为质的提升，发展空间将由传统种养结构和习惯向种养结合、产业融合转变。根据洛阳市渔业资源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随着各项惠农（渔）政策的落实，洛阳市渔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一）水域增产潜力

目前，全市集中连片池塘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较好，单产居全省先进水平。但是分散池塘配套不完善，生产潜力有待挖掘。设施渔业、精品渔业和休闲观光渔业等高效渔业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可以通过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引进优良品种和普及提高科技养殖水平等措施，扩大池塘养殖单产、产品质量和效益的提升空间。另外，水库养殖比较粗放，水面的生产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二）市场发展潜力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观念的改变，追求具有无公害、绿色、有机品牌的水产品将成为水产品市场的主流，广大消费者对水产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水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名优水产品发展前景更好。洛阳市“伊水大鲵”、“伊河鲂鱼”、“洛河鲤鱼”等传统地方特色品

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三）科技发展潜力

近几年，水产科技进步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发展，但大部分水产养殖方式还停留在传统的种养方法上，实施水产先进实用技术、科技成果的转化、引进和推广的面还不小，科技含量较高的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不多。洛阳市将加大渔业科技投入，加快完善渔业信息化建设和服务体系，鼓励和扶持养殖企业装备电子池塘管理系统、鱼病远程诊断系统、智能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渔业生产自动化控制设备、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用渔业机械化、电子化、信息化等替代以人为主的手工劳动方式、投饲方式、捕捞方式，大幅提高渔业劳动生产率。随着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的创造运用，将为增加水产养殖品种、提高水产品加工水平、搞活水产流通等提供技术支撑，为渔业减轻生产成本提供新成果，为渔业高效化管理提供新模式。

（四）外部环境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

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推进，各级政府推进现代渔业生态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将不断加大。同时，随着人民生活质量提高，食物结构优化，人们对生态、绿色、优质、健康水产品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为水产业发展拓展了新空间。渔业发展迎来了结构转型升级的新机遇，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生态休闲等渔业发展的空间更为广阔。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今后一个时期，洛阳市水产业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通过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进程，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

一、加强科学布局

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稳定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的规划目标，以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养殖水域滩涂为主体，适当预留发展空间，把部分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水域滩涂纳入规划范围，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科学评价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容量。

二、切实转变养殖生产方式

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提倡池塘生态养护，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积极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大力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养殖户与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和壮大养殖大户、家庭渔场、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优化水域滩涂资源配置，加强对水域滩涂经营权的保护，合理引导水域滩涂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

三、加快调优养殖品种结构

加快养殖品种更新速度，调减常规品种产能，补特色高档品种短板，积极推广孟津黄河鲤、伊河鲂鱼、伊水大鲢、虹鳟、鲈鱼、鳊鱼等名优品种养殖，大力发展优质、高端、地方特色养殖品种。

四、着力改善养殖水域环境

加大渔业生态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推动渔业生产向水资源循环利用、生态化养殖转变。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使生态发展成为水产养殖生产者的自觉行为。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五、全力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建立完善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形成基本覆盖全市主要养殖区的病害防治网络。强化水生动物疫病净化和突发疫情处置，

提高重大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等行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六、积极推动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水产养殖品牌战略，围绕洛河鲤鱼、伊河鲂鱼、伊水大鲵等特色品种、地理标志品种，提升生产标准化控制水平，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打造，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加速构建国内一流的品牌建设与使用体系，促进洛阳渔业提质增效。大力扶持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补齐水产品加工业短板，开发方便快捷的速冻水产品、半成品、风味速食品、休闲食品等多种系列，满足市场多层次需求；强化渔业生态功能和休闲娱乐功能，开展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发展种、养、游、文旅结合的产业模式，通过引导地方特色水产品品牌消费，推动特色水产品生产，发扬传承“岂其食鱼，必河之鲤”诗情画意高端渔业文化，实现科研、推广、加工、仓储、交易、观光、文旅、康养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精神，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大类。详见附表1。

一、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水产养殖活动的水域滩涂。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养殖场，现有规模化渔业养殖场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养殖设施要限期拆除。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应划为禁止养殖区的情形包括：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地表区

域。以供水人口数为分界线，通过管网输水且供水人口数小于1000人的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大于1000人的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按照不同的水质标准和防护要求分级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增设准保护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是指：以取水口（井）为中心，为防止人为活动对取水口的直接污染，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限制的核心区域。

管理规定：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

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港口、航道

范围：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航道，是指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内海、领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航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三）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范围：行洪区，是指河道两侧堤防或河岸之间用以宣泄洪水的区域。堤防安全保护区，是指河道主管机关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域。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第二十六条：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四）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范围：有毒有害物质超过《GB-T 18407.4-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规定标准的水体。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七条：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划的城市景观水域；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新开发养殖水面。

管理规定：《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水产养殖实施一定限制措施的区域。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规模化水产养殖场，限养区内的现有各类水产养殖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在限制养殖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对养殖规模、养殖方式、养殖品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应划为限制养殖区的情形包括：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分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禁止投饲和施肥养殖，只可以开展以鲢、鳙鱼类为主的“人放天养”的净水渔业养殖模式；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根据水域滩涂特

点，养殖区可分为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河沟养殖区和水库养殖区。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

根据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本市养殖区有池塘养殖区和水库养殖区两种类型。

四、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和开发重点

（一）重点保护水域滩涂

全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河流行洪区及堤防安全区，设为禁养区，重点开展增殖放流，增殖渔业资源，优化水域环境；全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应设为禁养区，保护饮用水源不受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涉及的陆域应加强管控，禁止开展水产养殖，防止污染水源；市区范围内的生态水系、景观水域设为禁养区。

全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内水域滩涂，设为限养区，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市重点水库设为限养区，限制养殖规模、养殖方式、养殖种类和养殖密度。

（二）重点开发水域滩涂

全市不在禁养区内的池塘、不承担防洪和人畜饮水功能的水库、不具有行洪排涝功能的小型河沟，是重点进行水产养殖开发

的水域滩涂，设为养殖区。

养殖区内稳定池塘养殖，发展循环水养殖，并加强渔业信息化建设，探索渔业精准化、数字化，实现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疫情诊断、精准投饵、智能施药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下的区域性品牌建设，体现生态安全，增加养殖效益；养殖区内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各项惠农（渔）政策，同时确保管控措施到位，实现全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将洛阳市境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行洪区、河道提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划为禁养区。

全市规划禁养区总面积 34615.45 公顷，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768.50 公顷，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7368.62 公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688.51 公顷，行洪区、河道提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24176.42 公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1185.47 公顷。

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鲢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530.08 公顷，与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重叠；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宜阳段）22.21 公顷与洛河河道重叠；宜阳县董王庄乡刘河申岭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19.78 公顷与河道重叠。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面积。

禁养区内的水域包括现有池塘 669.36 公顷，水库 3117.24 公顷，河流 23437.32 公顷。禁养区内所有水产养殖设施应限期关停转迁。

表 3-1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规划信息表

单位：公顷

禁养类型 县 (市、区)	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 区核心区 缓冲区	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核 心区	港口航道河 道堤防公共 设施安全区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 他区域	禁养区 总面积
涧西区	/	/	/	176.86	1.20	178.06
西工区	/	/	/	103.97	2.29	106.26
老城区	/	/	/	106.98	0.66	107.64
瀍河回族区	/	/	/	35.78		35.78
洛龙区	/	/	/	3015.60	107.56	3123.16
吉利区	/	850.55	/	/	/	850.55
孟津县	20.51	4453.11	/	3302.02	/	7775.64
新安县	/	2059.98	/	1137.73	/	3197.71
栾川县	80.92	/	/	595.04	0.54	676.50
嵩县	280.17	/	1136.22	4372.76	/	5789.15
汝阳县	207.71	/	/	991.29	788.73	1987.73

禁养类型 县 (市、区)	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缓冲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港口航道河道堤防公共设施安全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禁养区 总面积
宜阳县	43.11	4.98	22.21	4620.52	/	4648.83
洛宁县	99.18	/	530.08	3132.04	284.49	3515.71
伊川县	36.90	/	/	1381.00	/	1417.90
偃师市	/	/	/	1204.83	/	1204.83
全市合计	768.50	7368.62	1688.51	24176.42	1185.47	34615.45

注：禁养区总面积中扣除了重叠的部分。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洛阳伊滨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划定伊滨区佃庄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批复》（伊滨管文〔2019〕115号）、《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偃师市首阳山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顾

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批复》（偃政文〔2019〕60号），2020年洛阳市共有10个省辖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2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4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10个省辖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8个。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个，全部是水库水源：

（1）陆浑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饮用水取水口为中心向周围辐射800米，水库大坝以南，环库公路以西，距取水口800米的坝端点分界墙以东的水域；电站排水渠以西，水库大坝坝基以北，消力池外50米以东及以南的区域。

（2）洛阳市故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2100米，正常水位线（534.8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200米的区域；入库支流故东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8个

（1）洛南地下水井群（共27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李楼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4) 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5) 临涧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6) 东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 下池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 吉利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孟州林场共 13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 2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5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7 个。

1.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5 个，全部为水库水源：

(1) 栾川县九鼎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 栾川县大南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上游 1500 米至下游 1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 栾川县龙潭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4) 栾川县石笼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5) 孟津县九泉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九泉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291 米）以下水域范围，水库上游约 1.8 公里引水明渠；陆域：九泉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291 米）外围 200 米的陆域区域，引水明渠两侧 50 米陆域范围。

2.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7 个：

(1) 新安县上河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2) 新安县南岗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 嵩县伊河玉泉山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伊河二桥至上游 6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伊河二桥至下游 500 米河堤内及右岸 50 米、左岸至洛栾快速公路的区域。

(4) 嵩县伊河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伊河二桥上游 2800 米至伊河二桥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伊河二桥上游 2000 米至伊

河二桥上游 600 米河道内及左岸 50 米、右岸 250 米的区域。

(5) 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6) 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 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 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9) 洛宁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4~5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 洛宁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3~10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

(11) 洛宁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1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2) 伊川县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7~10 号取

水井),1号、3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50米的区域,2号、4~6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3) 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14) 伊川县高山镇地下水井群(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80米的区域。

(15) 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6) 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7) 汝阳县城西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新1号井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新2号井取水口下游100米两岸堤防背河堤脚外5米以内的区域。

(三) 104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34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70个。

1.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34个,其中水库水源11个,河流水源23个:

(1) 栾川县叫河镇上房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上房沟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及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2) 栾川县陶湾镇青岗坪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096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3）栾川县三川镇柳树坑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柳树坑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4）栾川县冷水镇西增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西增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5）栾川县白土镇三水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950.5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6）栾川县狮子庙王府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王府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7）栾川县秋扒乡北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北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8）栾川县潭头镇大坪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659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9）栾川县庙子镇洪洛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洪洛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

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10) 栾川县庙子镇东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11) 栾川县合峪镇白龙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676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分水岭的区域。

(12) 栾川县合峪镇孤山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00.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分水岭的区域。

(13) 嵩县车村镇北汝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北汝河取水口上游国道 311 跨北汝河大桥至下游 100 米内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14) 嵩县车村镇净石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净石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15) 嵩县白河镇柳林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柳林河取水口上游牛子石沟入柳林河口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岸西至 248 省道、东侧 50 米的区域。

(16) 嵩县大坪乡青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615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沿岸 500 米至分水岭的区域。

(17) 嵩县黄庄乡养育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养育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18) 嵩县黄庄乡寺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寺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19) 嵩县木植街乡北汝河—大木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北汝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大木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入北汝河口的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20) 汝阳县付店镇石柱河东湾

一级保护区范围：石柱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21) 汝阳县靳村乡靳村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 2 号取水井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3 号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22) 汝阳县王坪乡大庄村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大庄村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23) 汝阳县王坪乡马兰河王坪

一级保护区范围：马兰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24) 汝阳县王坪乡虎盘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95.6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50 米的区域。

(25) 汝阳县十八盘乡浑椿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浑椿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26) 汝阳县三屯镇玉马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45.82 米）以下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区域，及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7) 汝阳县上店镇浑椿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浑椿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28) 汝阳县上店镇花果村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花果村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取水口下游至石门水库大坝正常水位线（502.8 米）以下区域及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50 米的区域。

(29) 汝阳县刘店镇青山崖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设计洪水位线（496.15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30) 汝阳县小店镇红雨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34.41 米）以下的区域，

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分水岭的区域。

(31) 宜阳县高村乡东亚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12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32) 宜阳县董王庄乡刘河申岭

一级保护区范围：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33) 洛宁县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

一级保护区范围：瓦庙鸡冠石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34) 伊川县江左镇三山峰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三山峰泉眼上游 5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2.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70 个：

(1) 伊滨区庞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82 米的区域。

(2) 伊滨区寇店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0 米、西 310 米、南 170 米、北 180 米的区域。

(3) 伊滨区寇店镇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15 米、西 95 米、南 95 米、北 205 米的区域。

(4) 伊滨区佃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南至岳佃路的区域，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5) 伊滨区佃庄镇第二集中供水厂。该水源地包含 3 眼水井（3 号井、6 号井、7 号井），保护范围为：3 号井西 100 米、南 100 米、北 100 米及 6 号井东 100 米所形成的区域；以 7 号井为中心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圆形区域。

(6) 洛阳市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3 号取水井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20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200 米至 252 省道的区域。

(7) 孟津县会盟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8) 孟津县平乐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镇区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平乐北二号井、平乐北三号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9) 孟津县送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 孟津县白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1) 孟津县朝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至洛吉快速通道、南至朝阳一中围墙、

西至水厂西边界外扩 30 米处、北至水厂北边界外扩 30 米处。

(12) 孟津县小浪底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石门村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马屯村四队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13) 孟津县横水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14) 孟津县常袋镇地下水井群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1 号井外围 500 米, 2 号井外围 200 米, 3 号井外围 50 米。

(15) 孟津县麻屯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6) 新安县北冶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7) 新安县仓头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8) 新安县青要山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9) 新安县磁涧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20) 新安县南李村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1) 新安县石井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2) 新安县石寺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23) 新安县铁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24) 新安县五头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5) 新安县正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6) 嵩县田湖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洛栾快速通道、西 100 米、南 18 米、北 100 米的区域。

(27) 嵩县旧县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70 米、西 80 米、南 107 米、北 80 米的区域。

(28) 嵩县闫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90 米、西 40 米、南 75 米、北至焦家川的区域。

(29) 嵩县大章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北 85 米、西北 85 米、东南至兴隆路、西南至金水路的区域。

(30) 嵩县何村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31) 嵩县九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100 米、西 100 米、南至八大河、北 100 米的区域。

(32) 嵩县纸房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90 米、西至吕沟河、南至洛栾高速、北 18 米的区域。

(33) 汝阳县小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南至 325 省道的区域。

(34) 汝阳县陶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5) 汝阳县蔡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6) 汝阳县内埠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7) 汝阳县工业区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8) 宜阳县韩城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9) 宜阳县三乡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0) 宜阳县白杨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41) 宜阳县张坞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42) 宜阳县盐镇乡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50米的区域,3~5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43) 宜阳县高村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44) 宜阳县赵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45) 宜阳县樊村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46) 洛宁县马店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47) 洛宁县长水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00米的区域。

(48) 洛宁县上戈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49) 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50) 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120 米的区域。

(51) 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80 米、西至洛栾高速的区域。

(52) 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

(53) 伊川县白元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180 米的区域。

(54) 伊川县葛寨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80 米的区域。

(55) 伊川县酒后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80 米的区域。

(56) 伊川县吕店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7) 伊川县半坡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8) 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210 米的区域。

(59) 偃师市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60) 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

(61) 偃师市翟镇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62) 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63) 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64) 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65) 偃师市顾县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66) 偃师市府店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外围 100 米的区域。

(67) 偃师市高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95 米、西 100 米、南 100 米至 207 国道、北 200 米的区域。

(68) 偃师市大口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西 45 米、南 45

米、北 115 米的区域。

(69) 偃师市首阳山镇第二集中供水厂。该水源地包含 3 眼井 (2 号井、3 号井、4 号井)，保护范围为：2 号井和 3 号井西 100 米、2 号井北 100 米、2 号井和 3 号井东至水厂西厂界、3 号井南 100 米所形成的区域；以 4 号井为中心，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圆形区域。

(70) 偃师市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该水源地保护 3 眼井 (1 号井、2 号井、3 号井)，保护范围为：1 号井西 78 米、北 146 米，2 号井南 100 米、东 100 米，3 号井东 100 米、北 65 米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

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1.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在东经 $110^{\circ} 21'$ - $112^{\circ} 48'$ ，北纬 $34^{\circ} 33'$ - $35^{\circ} 05'$ 之间，总面积 6800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20830 公顷，缓冲区面积 8900 公顷，实验区面积 38270 公顷。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小浪底库区段：西自三门峡水库大坝起，沿河南省界至小浪底大坝，南界以第一层山脊连线为界。小浪底大坝下游段北界：济源市以蓼坞至坡头以东以生产堤为界。吉利区白坡以西老金清路以南为界，以东以引黄灌渠为界。孟州市以孟州农场南界至梁庄南吉祥路连线为保护区界，东边界至孟津与巩义市交界对应处。小浪底大坝段：南界属

孟津县境，库区以东至焦枝铁路桥以滩地和山坡交界线为界，铁路桥以东至堡子村以铁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堡子村至扣马以白鹤、会盟沿黄公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扣马以东以邙岭与河滩交界线为界，东至孟津县与巩义市界。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总面积 24000 公顷。核心区 5100 公顷、缓冲区 5100 公顷。

2.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的西峡县、内乡县、南召县和洛阳市的栾川县、嵩县境内，总面积 560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30' - 113^{\circ} 05'$ ，北纬 $32^{\circ} 45' - 34^{\circ} 00'$ ，保护区内全部为国有林区。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总面积 18333 公顷。核心区 6348 公顷、缓冲区 1328 公顷。

保护区全部为陆域山区林地，目前没有养殖水域滩涂，但应加强管控，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 青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青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新安县西北部的城崖地一带，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52' 35'' - 112^{\circ} 0' 3''$ ，北纬 $34^{\circ} 50' 56'' - 34^{\circ} 56' 56''$ 。其范围东起黄北岭，西到西大源，和澠池接壤，北起大田地，南至仓田。总面积 4200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大鲵及其生存环境。

将青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划为禁止养殖区，总面积 2059.98 公顷，其中核心区 1695.16 公顷，缓冲区

364.82 公顷。

4. 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的洛宁、宜阳、嵩县、栾川四县界岭（熊耳山主山脉）的南北两侧，由故县、全宝山、三官庙、宜阳、陶村、王莽寨、大坪七个国营林场的部分林业用地组成。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 54' - 34^{\circ} 31'$ ，东经 $111^{\circ} 10' - 112^{\circ} 09'$ 。主要保护对象为独特的森林生态系统。

保护区总面积 32529.3 公顷，核心区 7706.3 公顷，缓冲区 8957.8 公顷，实验区 15865.2 公顷。

保护区全部为陆域山区林地，目前没有养殖水域滩涂，但应加强管控，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 栾川大鲵县级自然保护区

6. 嵩县大鲵县级自然保护区

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一）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 公里，总面积 30.25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 $111^{\circ} 47' 02'' - 112^{\circ} 23' 39''$ ， $34^{\circ} 25' 23'' - 34^{\circ} 36' 47''$ 。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

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 公里，面积 6.25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17'$

07" -112° 23' 39" , 北纬 34° 32' 45" -34° 36' 47" , 核心区的 10 个拐点坐标, 依次顺序分别为: 马赵营南岸 112° 17' 07.00" E, 34° 32' 45.00" N; 贡庄村 112° 19' 50.28" E, 34° 34' 14.10" N; 高崖寨 112° 21' 45.49" E, 34° 35' 33.70" N; 青杨屯村 112° 23' 50.07" E, 34° 36' 33.69" N; 张庄 112° 23' 39.42" E, 34° 36' 47.04" N; 东高崖 112° 22' 00.07" E, 34° 35' 57.52" N; 西高崖 112° 21' 23.96" E, 34° 35' 32.23" N; 白营 112° 20' 11.00" E, 34° 34' 39.82" N; 大营村 112° 18' 11.07" E, 34° 33' 46.80" N 马赵营北岸 112° 17' 07.28" E, 34° 33' 00.62" N。

(二) 伊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伊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 4000 公顷, 其中核心区面积 1200 公顷, 实验区面积 2800 公顷。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 4 月 1 日—6 月 30 日。保护区位于河南省嵩县境内的伊河中游陆浑大坝上溯至八里滩的水域, 范围在东经 112° 1' —112° 11' , 北纬 34° 4' —34° 12' 之间。保护区主保护对象是伊河鲂鱼, 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银鱼、鲤鱼、鲫鱼、细鳞斜颌鲷、黄颡鱼等。

核心区位于伊河北岸的吴村至南岸牛寨并上溯至八里滩之间的水域, 是由 13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 吴村 112° 7' 6" E, 34° 10' 02" N; 梁园 112° 6' 58" E, 34° 9' 45" N; 东关 112° 6' 30" E, 34° 8' 57" N; 伊河一桥 112° 5' 20" E, 34° 7' 42" N; 北店街 112° 4' 55" E, 34° 7'

29" N; 小岩口 112° 4' 11" E, 34° 6' 48" N; 箭凹 112° 2' 55" E, 34° 5' 24" N; 古山岭 112° 4' 40" E, 34° 8' 02" N; 八里滩 112° 1' 43" E, 34° 4' 26" N; 栗子坪 112° 3' 13" E, 34° 4' 39" N; 大岩口 112° 4' 13" E, 34° 6' 37" N; 汪庄 112° 6' 52" E, 34° 7' 37" N; 牛寨 112° 8' 54" E, 34° 8' 45" N。

(三) 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鲮、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鲮、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 1440.82 公顷。核心区：该区位于禹门河水库大坝至回族镇永宁湖第一橡胶坝东西长 23.41 公里。面积 530.8 公顷。

以上 3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均与河道禁养区重叠，故不重复计算面积。

四、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将洛阳市境内所有港口、航道、行洪区、行洪河道水域及堤防安全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水域滩涂总面积 24176.42 公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将处于城市建设、交通规划范围内的池塘、景观水域、生态水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的其他水域滩涂划为禁养区，水域滩涂总面积 1185.47 公顷。

六、禁养区内的各类水域滩涂面积

禁养区内水域面积 27223.92 公顷，其中池塘 669.36 公顷，水库 3117.24 公顷，河流 23437.32 公顷。另外有滩涂陆域 7391.53 公顷。

表 3-2 洛阳禁养区内水域滩涂面积规划信息表

面积单位：公顷

水域类型 县(区、市)	池 塘	水 库	河 流	其他滩涂或陆域	禁养区 总面积
涧西区	1.20	/	176.86	/	178.06
西工区	2.29	/	103.97	/	106.26
老城区	0.66	/	106.98	/	107.64
瀍河回族区	/	/	35.78	/	35.78
洛龙区	/	107.56	3015.60	/	3123.16
吉利区	126.94	121.95	204.61	397.05	850.55
孟津县	536.00	1001.12	2321.41	3917.11	7775.64
新安县	/	/	1137.73	2059.98	3197.71
栾川县	0.54	80.92	595.04	/	676.50
嵩县	/	1186.00	4372.76	230.39	5789.15
汝阳县	1.73	207.71	991.29	787.00	1987.73
宜阳县	/	28.31	4620.52	/	4648.83
洛宁县	/	383.67	3132.04	/	3515.71
伊川县	/	/	1417.90	/	1417.9
偃师市	/	/	1204.83	/	1204.83
全市合计	669.36	3117.24	23437.32	7391.53	34615.45

七、禁止养殖区管理措施

在禁止养殖区内，严禁存在任何水产养殖行为和设施（实施投放饲料、肥料和渔药等投入品行为和架设网箱、围栏及挖塘、筑坝等养殖设施）。本规划实施前禁养区内已有的水产养殖项目由市政府依法组织限期搬迁或关停，已经发放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予以注销，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加强渔政执法，查处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活动，强化社会监督。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库、湖泊、河道，应以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优化水域环境为目标，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禁养区内允许使用生物操纵等技术以保护和修复水质，按照增殖水域开展渔业活动。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将洛阳市境内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湖泊水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划为限养区。

限养区总面积 22142.04 公顷，其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190.21 公顷，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6417.63 公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3409.02 公顷，风景名胜区内水域 96.99 公顷，重点水库 9330.61 公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106.60 公顷。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和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鲮、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与洛河河道重叠，伊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与伊河重叠，已划为禁止养殖区，不降级划定。

限养区内现有池塘 554.64 公顷，水库 13319.34 公顷，河沟 70.09 公顷，另外包括滩涂或陆域 8197.97 公顷。应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防止对周边生态功能造成负面影响。

表 3-3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信息表

面积单位：公顷

限养区 类型 县 (区、市)	饮用水水 源二级保 护区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实验区	自然保护 区实验区	风景名胜 区内的水 域	重点湖 泊水库	其他 限养区	限养区 总面积
涧西区	/	/	/	/	/	/	/
西工区	/	/	/	/	25.12	/	25.12
老城区	/	/	/	/	/	/	/
瀍河回族区	/	/	/	/	/	/	/
洛龙区	/	/	/	/	/	/	/
吉利区	/	/	471.03	/	/	/	471.03
孟津县	525.08	/	3431.59	96.27	/	/	4052.94
新安县	/	/	2515.01	/	6999.67	/	9514.68
栾川县	1050.49	/	/	/	127.36	/	1177.85
嵩县	2515.80	/	/	0.72	382.12	/	2898.64
汝阳县	1216.98				928.32	/	2145.30

限养区 类型 县 (区、市)	饮用水水 源二级保 护区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实验区	自然保护 区实验区	风景名胜 区内的水 域	重点湖 泊水库	其他 限养区	限养区 总面积
宜阳县	/	2499.0	/	/	198.48	/	198.48
洛宁县	678.66	910.02	/	/	669.54	9.90	1358.10
伊川县	203.20	/	/	/	/	96.70	299.90
偃师市	/	/	/	/	/	/	/
全市合计	6190.21	3409.02	6417.63	96.99	9330.61	106.60	22142.04

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020 年洛阳市共有 10 个省辖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4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 84 个水源划定了二级保护区,包括 41 个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43 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一) 省辖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个, 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 个,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8 个。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 个, 全部为水库水源。

(1) 陆浑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库区水域; 西北侧陆浑水库旅游区部分以 317.4 米水库淹没线为界, 伊河入库口至高都川入库口段以新建防洪堤为界, 其余部分以环库公路为界的陆域。

(2) 洛阳市故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水库大坝至上游 5100 米, 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 1000 米东至下峪镇高阳

村和下峪镇一东山村的“村村通”道路、西至故县镇一窑瓦村的“村村通”道路且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

2. 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8 个。

(1) 洛南地下水井群（共 27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花园街、西至学府街—古城路、南至开元大道、北至洛河的区域；洛河嬴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2) 李楼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1 眼井）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嬴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3) 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1 眼井）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嬴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4) 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5 眼井）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嬴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5) 临涧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嬴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6) 东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嬴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7) 下池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共 6 眼井)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8) 吉利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孟州林场共 13 眼井)

二级保护区: 孟州林场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区域。

(二)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9 个, 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5 个,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4 个。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5 个, 全部为水库水源。

(1) 栾川县九鼎沟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九鼎沟上游 20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 栾川县大南沟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大南沟上游 20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 栾川县龙潭沟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龙潭沟上游 20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4) 栾川县石笼沟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石笼沟上游 20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5) 孟津县九泉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九泉水库一级保护区外，北至 S314 省道，西至建济洛高速-潘庄村北边界-分水岭，东至瀍阳村至李家窑村村通道路-分水岭，南至水库大坝。

2. 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14 个

(1) 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2) 新安县南岗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 嵩县伊河玉泉山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伊河下游至伊河一桥河堤内及左岸 2000 米、右岸 1000 米的区域。

(4) 嵩县伊河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伊河上游至 S323 省道胡岭隧道入口处河道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

(5) 汝阳县城西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北汝河新 1 号井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新 2 号井取水口下游 880 米（牯牛沟村至五里厂村“村村通”道路—上店镇北一路）两岸堤防背河堤脚外 1000 米、右岸至上店镇下东路—新大街—布河第五桥以内的区域。

(6) 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洛河以南, 共 2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7) 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 共 3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8) 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 (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 共 4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9) 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550 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10) 洛宁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洛河以北, 共 5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1~3 号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4~5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至凤翼山山脚的区域。

(11) 洛宁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洛河以北, 共 10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1~2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

的区域,3~10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12) 洛宁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1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13) 伊川县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10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5 号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7~10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的区域,6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的区域。

(14) 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11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三)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5 个,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34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21 个。

1.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34 个,其中水库水源 11 个,河流水源 23 个:

(1) 栾川县叫河镇上房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上房沟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2) 栾川县陶湾镇青岗坪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3) 栾川县三川镇柳树坑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柳树坑河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柳树坑河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4) 栾川县冷水镇西增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西增河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西增河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5) 栾川县白土镇三水沟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6) 栾川县狮子庙王府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王府沟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7) 栾川县秋扒乡北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北沟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8) 栾川县潭头镇大坪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9) 栾川县庙子镇洪洛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洪洛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10) 栾川县庙子镇东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沟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11) 栾川县合峪镇白龙沟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12) 栾川县合峪镇孤山沟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13) 嵩县车村镇北汝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北汝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1000 米的汇水区域。

(14) 嵩县车村镇净石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净石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15) 嵩县白河镇柳林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柳林河、牛子石沟河上游 2000 米至柳林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16) 嵩县大坪乡青沟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焦家川上溯至下柳树沟入河口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17) 嵩县黄庄乡养育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养育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18) 嵩县黄庄乡寺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口下游 700 米处蓄水坝以上全部的汇水区域。

(19) 嵩县木植街乡北汝河—大木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北汝河上游 2000 米至 247 省道北汝河桥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大木沟河上游 1000 米至下游入北汝河口的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20) 汝阳县付店镇石柱河东湾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石柱河及其支流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21) 汝阳县靳村乡靳村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靳村河及其支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靳村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22) 汝阳县王坪乡大庄村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大庄村沟河取水口下游 3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大庄村沟河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3) 汝阳县王坪乡马兰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马兰河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马兰河上游至虎盘水库大坝的全部汇水区域。

(24) 汝阳县王坪乡虎盘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大庄村沟河上溯 8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马兰河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5) 汝阳县十八盘乡浑椿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浑椿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26) 汝阳县三屯镇玉马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27) 汝阳县上店镇浑椿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浑椿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浑椿河支流上溯 2000 米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28) 汝阳县上店镇花果村沟河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花果村沟河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9) 汝阳县刘店镇青山崖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30) 汝阳县小店镇红雨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1) 宜阳县高村乡东亚水库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叶沟上游 2000 米两侧山脊线内、东至 247 省道的区域。

(32) 宜阳县董王庄乡刘河申岭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刘河上游 26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堤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33) 洛宁县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瓦庙鸡冠石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34) 伊川县江左镇三山峰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三山峰泉眼上游 55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

2. 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21 个：

(1) 新安县北冶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2) 新安县青要山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3) 新安县磁涧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1000 米的区域。

(4) 新安县石井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5) 新安县石寺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1000 米的区域。

(6) 嵩县田湖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东 525 米、西 615 米、南 655 米、北 615 米的区域。

(7) 嵩县旧县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东至伊河、西至洛栾高速、南 550 米、北 740 米的区域。

(8) 嵩县闫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东 900 米、西 920 米、南 800 米、北至焦家川的区域。

(9) 嵩县大章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东北 800 米、西北 800 米、东南 800 米、西南至牛头沟河的区域。

(10) 嵩县何村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1000 米南、北至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11) 嵩县九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东 1000 米、北 1000 米、南至八大河的区域。

(12) 嵩县纸房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1000 米、西至吕沟河、北至上纸路的区域。

(13) 汝阳县小店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寺沟河上溯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14) 汝阳县内埠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北至陆浑总干渠南岸的区域。

(15) 宜阳县樊村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井群外包线外围 550 米的区域。

(16) 洛宁县长水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围 1000 米东至创业路、西至后湾河、南至洛河左岸的区域。

(17) 洛宁县上戈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围 1000 米的区域。

(18) 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1320 米的区域。

(19) 伊川县葛寨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包线外围 880 米的区域。

(20) 伊川县酒后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880 米的区域。

(21) 伊川县吕店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 号取水井外围 330 米的区域。

二、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1.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黄河中下游段,西起陕西与河南交界处,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 33' 59'' \sim 35^{\circ} 05' 01''$, 东经 $110^{\circ} 21' 49'' \sim 112^{\circ} 48' 15''$ 。保护区东西长 301 公里,横跨河南省 4 个省辖市 (三门峡市、洛阳市、焦作市、济源市) 8 个县 (市、区) (孟州市、灵宝市、陕县、渑池县、新安县、孟津县、吉利区、偃师市)。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实验区面积 15000 公顷,涉及新安县、孟津县、吉利区等县 (区)。

2.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实验区 10657 公顷。保护区全部为山区林地,没有养殖水域滩涂,应加强管控,限制开展水产养殖。

3. 青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青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面积 2140.02 公顷,划为限制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内有池塘 1 个,面积 0.11 公顷。

4. 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实验区面积 15865.2 公顷。位于洛宁、宜阳、嵩县、栾川 4

县境内。保护区全部为陆域山区林地，没有养殖水域滩涂，应加强管控，限制开展水产养殖。

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一）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鲿、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鲿、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总面积 910.02 公顷。西实验区：位于故县镇寻峪村至兴华镇禹门河大坝之间，东西长 19.62 公里，面积 360.64 公顷。东实验区：位于回族镇永宁湖第一橡胶坝至城郊乡温庄村，东西长 14.52 公里，面积 549.38 公顷。

（二）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47' 02''$ - $112^{\circ} 17' 07''$ ，北纬 $34^{\circ} 25' 23''$ - $34^{\circ} 32' 45''$ ，保护区东西长 48 公里，面积 24 平方公里，实验区由 2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为：西花湾南岸 $111^{\circ} 46' 48.32''$ E, $34^{\circ} 25' 05.09''$ N；后元村 $111^{\circ} 51' 35.28''$ E, $34^{\circ} 27' 08.61''$ N；岗上 $111^{\circ} 56' 21.27''$ E, $34^{\circ} 28' 33.92''$ N；莲庄村 $111^{\circ} 58' 55.32''$ E, $34^{\circ} 29' 44.48''$ N；礼渠村 $112^{\circ} 01' 03.85''$ E, $34^{\circ} 30' 33.38''$ N；孙留 $112^{\circ} 03' 15.52''$ E, $34^{\circ} 30' 11.14''$ N；灵山 $112^{\circ} 05' 34.46''$ E, $34^{\circ} 30' 43.89''$ N；八里堂村 $112^{\circ} 07' 56.52''$ E, $34^{\circ} 31' 07.62''$ N；杨店村 $112^{\circ} 15' 00.87''$ E, $34^{\circ} 32' 19.16''$ N；崔村 $112^{\circ} 17' 04.65''$ E, $34^{\circ} 32' 44.79''$ N；马赵营 $112^{\circ} 17' 07''$ E, $34^{\circ} 32' 45''$ N；寻村

112° 13' 45.97" E, 34° 32' 28.14" N; 官庄村 112° 11' 45.57" E, 34° 32' 02.63" N; 段村 34° 31' 35.46" N, 112° 09' 58.02" E; 柳泉村 112° 02' 48.38" E, 34° 30' 32.45" N; 鱼泉村 111° 59' 57.95" E, 34° 30' 29.79" N; 韩城 111° 55' 48.44" E, 34° 28' 39.44" N; 南村 111° 51' 49.27" E, 34° 27' 31.58" N; 三乡 111° 47' 44.37" E, 34° 25' 50.60" N; 西花湾 111° 47' 02" , 34° 25' 23" N。

(三) 伊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实验区位于吴村至牛寨以下水域,是由 9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吴村 112° 7' 6" E, 34° 10' 02" N; 库区 112° 8' 9" E, 34° 11' 9" N; 万安 112° 9' 8" E, 34° 11' 43" N; 老樊店 112° 10' 25" E, 34° 12' 22" N; 陆浑大坝 112° 10' 51" E, 34° 12' 5" N; 曲里 112° 11' 27" E, 34° 11' 16" N; 南庄 112° 11' 7" E, 34° 10' 20" N; 岗上 112° 10' 2" E, 34° 9' 21" N; 牛寨 112° 8' 54" E, 34° 8' 45" N。

四、风景名胜区

洛阳市境内现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共 17 个。其中的水域应按规定采取限制养殖措施。

1. 龙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青要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3. 老君山—鸡冠洞省级风景名胜区
4. 白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5. 天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6. 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
7. 龙峪湾国家森林公园
8. 神灵寨国家森林公园
9. 郁山国家森林公园
10. 洛宁县省级全宝山森林公园
11. 偃师市双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12. 汝阳县大虎岭省级森林公园
13. 栾川倒回沟省级森林公园
14. 河南省孟津小浪底省级森林公园
15. 河南省伊川荆山省级森林公园
16. 河南省香鹿山省级森林公园（宜阳县）
17. 周山省级森林公园（高新区管辖）

五、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

根据各县（市、区）已完成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将 72 座水库划为重点水库，对水产养殖采取限制措施。

表 3-4 洛阳市重点水库限制养殖区

县（区）	水库数量及名称	水域面积（公顷）
新安县	3 座：小浪底水库新安县境内水域、谷山水库（在建）、西沟水库（由宜阳县管辖）新安县境内水域	6999.67
栾川县	1 座：金牛岭水库	127.36

县（区）	水库数量及名称	水域面积（公顷）
嵩县	30 座：班竹寺水库、杨大庄水库、张王沟水库、洪涧河水库、竹元沟水库、闫屯水库、流涧峪水库、刘沟水库、陶村水库、王庄水库、龙潭沟水库、马沟水库、贾沟水库、黄村水库、杨河水库、龙佛水库、大坡水库、念子沟水库、台上水库、石坡水库、禹山水库、小长岭水库、老龙水库、河南水库、碾盘沟水库、韭菜沟水库、小豆沟水库、平地水库、白云水库、前坪水库	382.12
宜阳县	16 座：寺河水库、武坟水库、演礼沟水库、西沟水库、后河水库、席沟水库、周沟水库、江台水库、胜利水库、白家门水库、左沟水库、高头水库、陡沟水库、张延水库、豹子沟水库、赵庄水库	198.48
洛宁县	21 座：故县水库、白河水库、牛京水库、龙潭水库、大石涧水库、吕村水库、瓦川水库、平峪水库、大沟河水库、马营水库、杨坪水库、土门坡水库、乌龙沟水库、小池沟水库、石门水库、大沟口水库、沁口水库、马坊水库、王召寨水库、甲鱼沟水库、柴沟水库	669.54
汝阳县	1 座：前坪水库	928.32
西工区	1 座：金水河水库	25.12
合计	72 座	9330.61

注：西沟水库重复罗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根据水域现状将部分景观池塘、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养殖池塘划为限制养殖区。包括洛宁县王范回族镇王东村永宁湖公园内 1 口池塘面积 9.9 公顷，伊川县城市建设规划区内的现有 95 口池塘总面积 96.7 公顷。

七、限养区内的各类水域面积

在上述限养区内，现有池塘 554.64 公顷、水库 13319.34 公顷、河沟 70.09 公顷。其余是滩涂或陆域 8197.97 公顷。

表 3-5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水域滩涂信息表

面积单位：公顷

水域滩涂 类型 县(区、市)	池 塘	水 库	河流河沟	其他滩涂 或陆域	限养区 总面积
西工区	/	25.12	/	/	25.12
吉利区	403.65	/	28.22	39.16	471.03
孟津县	37.80	794.27	/	3220.87	4052.94
新安县	6.59	6999.67	/	2508.42	9514.68
栾川县	/	127.36	1.72	1048.77	1177.85
嵩县	/	2897.92	/	0.72	2898.64
汝阳县	/	928.32	40.15	1176.83	2145.30
宜阳县	/	198.48	/	/	198.48
洛宁县	9.90	1348.20	/	/	1358.10
伊川县	96.70	/	/	203.20	299.90
全市合计	554.64	13319.34	70.09	8197.97	22142.04

八、限养区管理措施

(一) 在限养区内开展水产养殖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限制在限养区内的湖泊水库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饲养

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各县（市、区）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辖区可养比例。

（三）限养区的池塘不得扩大规模。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类型

根据洛阳市水域滩涂现状，养殖区规划为池塘、水库和河沟三种类型。

除了现有水面，将不是基本农田，不与其他规划冲突，适合开发池塘养殖的土地作为预留发展空间规划为新增养殖区。将适合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的稻田规划为稻渔综合种养区。

二、养殖区面积及布局

洛阳市养殖区规划面积 3942.73 公顷。其中，池塘 1203.73 公顷，水库 899.08 公顷，河沟 18.92 公顷，新增养殖区 1821.0 公顷。

另外，规划稻渔综合种养区 6349.26 公顷。

（一）池塘养殖区

将全市不在禁养区、限养区内的池塘全部划为养殖区。池塘总面积 1203.73 公顷。各县（市、区）池塘养殖区规划面积见下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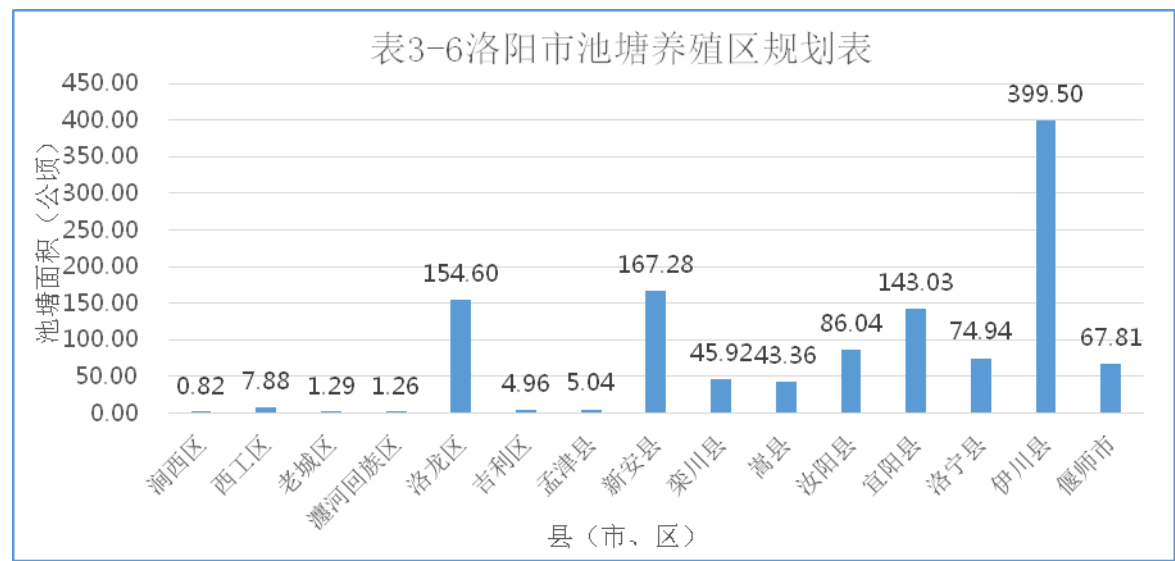


表 3-6 洛阳市池塘养殖区规划表

(二) 水库养殖区

将全市不属于水源地、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承担防洪功能的小型水库划为水库养殖区，总面积 899.08 公顷。各县（市、区）水库养殖区规划面积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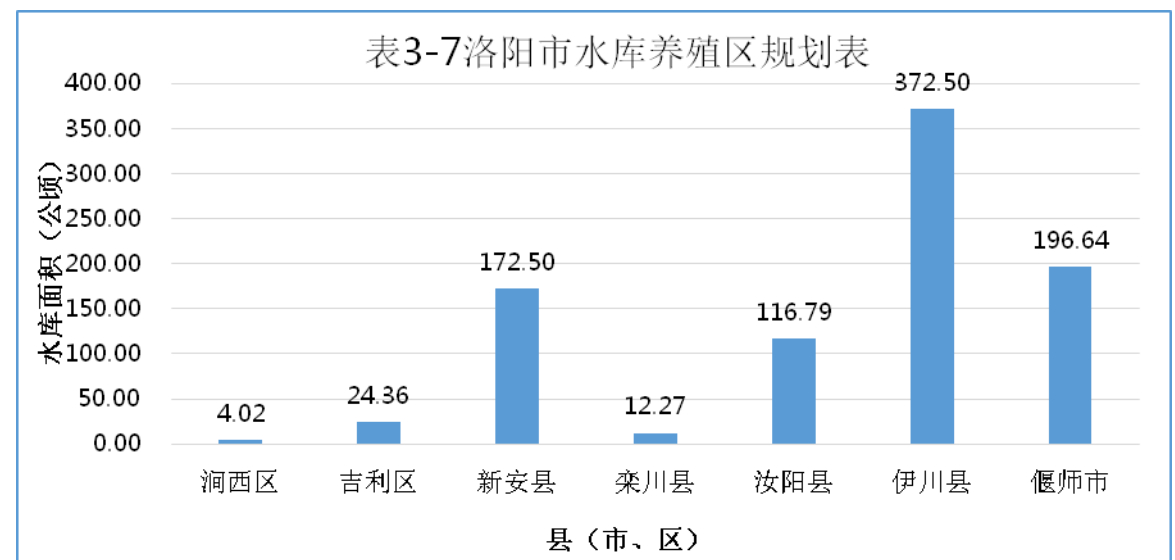


表 3-7 洛阳市水库养殖区规划表

（三）河沟养殖区

将不承担行洪功能、适宜水产养殖的河沟划为河沟养殖区，总面积 18.92 公顷。河沟养殖区规划面积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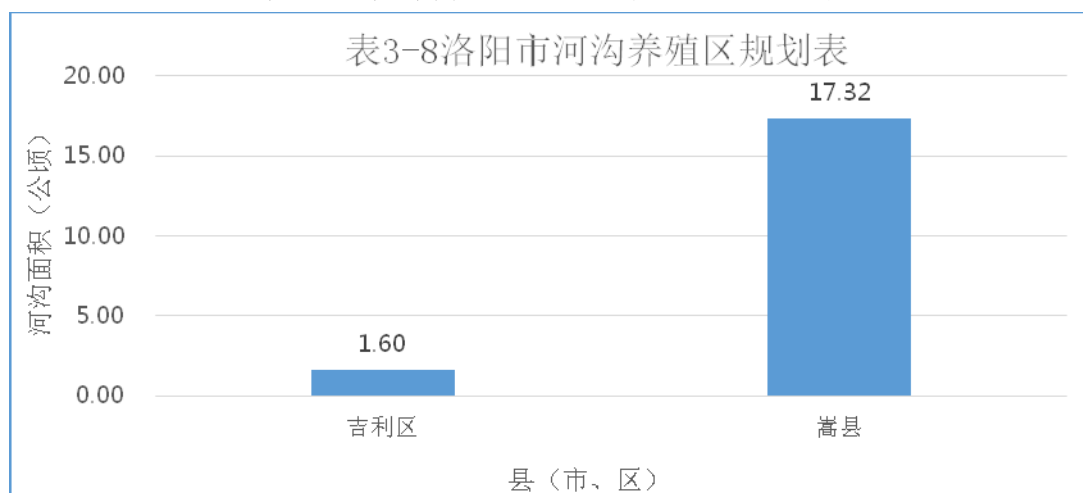


表 3-8 洛阳市河沟养殖区规划表

（四）新增养殖区

将不是基本农田，不与其他规划冲突，适合开发池塘养殖的滩涂地作为预留发展空间规划为新增养殖区，规划面积 1821.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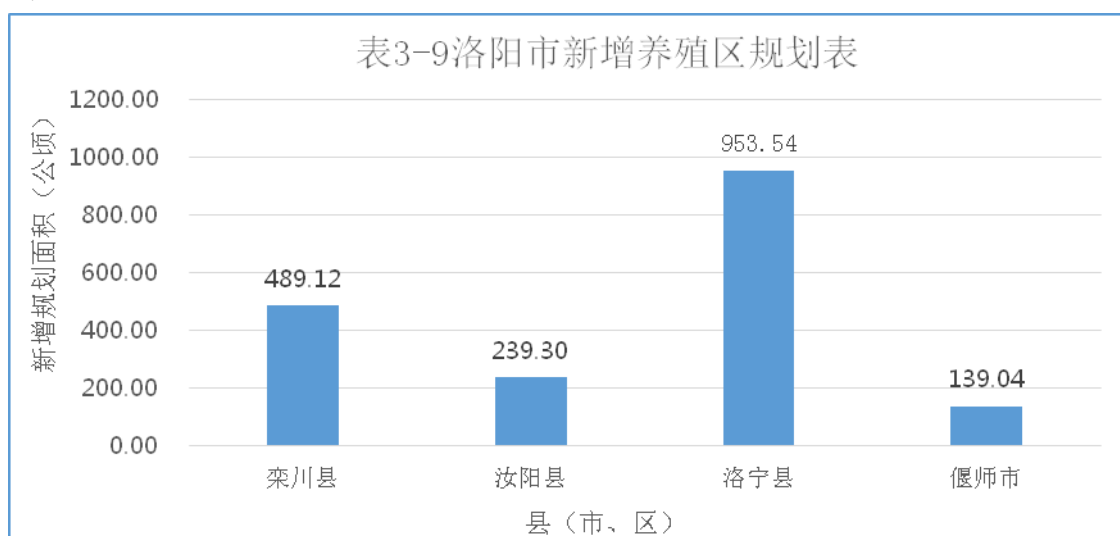


表 3-9 洛阳市新增养殖区规划表

（五）稻渔综合种养区

将适合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的稻田规划为稻渔综合种养区，规划面积 6349.2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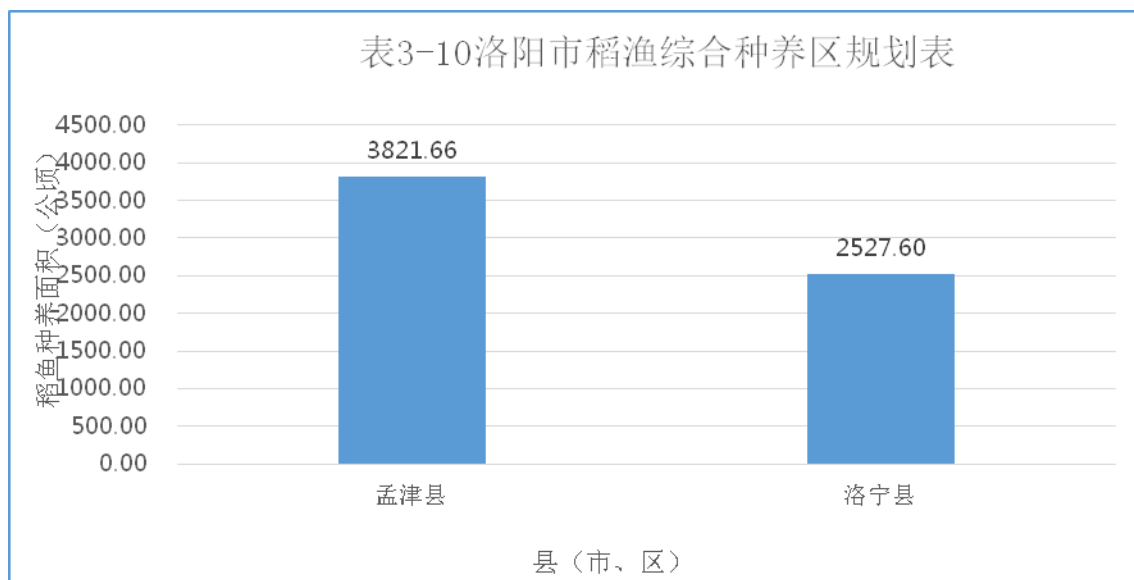


表 3-10 洛阳市稻渔综合种养区规划表

三、养殖区管理措施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规范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一）严格水产养殖准入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渔业

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二）改善水产养殖环境。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开展鱼塘标准化改造，建设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小区，建立完善的进排水分离排灌系统，配套多级净化过滤系统，通过植被湿地、人工水草、生物滤膜等多种介质和微孔增氧技术等净化养殖水质，达标排放或零排放，改善养殖水域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推动环境友好型生态渔业发展。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鱼塘排水及地表径流。推动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水质的具体措施。建立水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不断完善养殖污染监测体系，保护好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水产养殖企业和个人应当接受有关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和水质监测。加强渔政和环境监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养殖废水、淤泥超标排放的行为，保护好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三）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水产投入品行为。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制订并组织实施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水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指导水产品生产企业和渔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产品生产者应当配合农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水产养殖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产品养殖饲料、药剂使用的规定，依法规范、限制抗生素和激素类化学药品的使用。禁止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无生产

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变质和过期饲料。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原料药不得直接用于水产养殖。加强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违法行为。加强水生生物安全、水生生物毒性和疫情等的监控，限制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养殖品种和方式。推广疫苗防疫、生态养护防控等病原防控方法，加强用药指导，倡导水产养殖少用药、不用药理念。

（四）建立水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和产地证明管理制度。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产养殖水体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水产品检测结果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水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水产品，按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要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规定如实标明添加剂的名称。积极推动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使水产品质量监管工作逐步达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

（五）推广标准化健康养殖。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渔业

水质标准》（GB11607-1989）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进行水产养殖。水产养殖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科学确定放养密度，按规范开展生产。水产养殖使用的苗种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水产养殖者应当记载养殖种类、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水质变化以及病害发生情况、主要症状、用药名称、时间、用量等内容。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两年以上。水产养殖者应积极参加职业农民培训，不断提升养殖生产方式方法，提高养殖技能。推广生态护料、微生物制剂、生物絮团等水质改良技术，推广底排污循环水等技术应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战略担当。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管理职责

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为统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水产养殖业发展新特点、新使命和新要求，加大渔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支持力度。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要强化规划的跟踪督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任务到乡镇、落地到村，项目到渔场（塘）。

二、完善依法治渔

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规制度，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力度。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本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补偿。

二、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全部依法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采取关停措施。

三、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合规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养殖生产者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违禁药物和投入品。养殖尾水污染物的排放须达到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排放标准，或将养殖用水循环使用。养殖生产者收集的养殖废弃物应实行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养殖生产者须配备深埋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相应的病死水生动物。养殖生产者须接受水产

品质量和渔业水环境监测。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是渔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保护好渔业资源 and 环境，实现绿色发展，始终是渔业渔政工作的重要任务，必须健全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保护机制。

一、保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

要进一步健全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全面调查、监测和评估，摸清水生生物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根据资源状况，科学开展增殖保护，合理建设增殖站，有针对性地保护产卵场和索饵场等重要渔业水域。加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规范人工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行为。

二、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定期公布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完善突发性水域污染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健全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科学评估渔业损失，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渔业资源生态补偿。

三、积极发挥渔业生态功能

要大力推广以渔控草、以渔控藻等净水模式，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促进以渔净水，改善生态脆弱的水域水质和环境。支持推广渔农结合、人工湿地等养殖尾水净化技术，修复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用活用新传统媒体、用足用实新媒体，大力宣传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把各项政策规定宣传到渔区群众，宣传树立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渔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教育，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支持从业者共同发起渔业生产自律规范倡议，努力营造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

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构建《规划》协同推进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专项执法、违规治理、增殖放流、监测预警、生态修复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加强项目资金的倾斜和引导；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休闲渔业和渔场环境治理等投入力度，

落实职业培训、创业补助、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

三、培育职业人才

实施新型渔民培训工程，要把《规划》及其实施要求的相关内容纳入地方各级渔民培训教学内容，培育新型渔民和水产实用人才，以渔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线，加强对渔业劳动力就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例，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和扶持机制，加快培养渔业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和管理规定变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规划期内如遇到国家政策变更，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底图。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好规划图件，规范和指导全市水产养殖生产。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矢量图的技术优势，不断丰富完善养殖场（户）信息，把握各养殖水体的养殖动态，为渔业统计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區、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2	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	2-2-1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区
				2-2-2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养殖区
3	养殖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海上养殖区
				3-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3-2	淡水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3-2-2	湖泊养殖区
				3-2-3	水库养殖区
				3-2-4	其他养殖区

摘自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分类信息表

面积单位：公顷

项 目	禁养区面积	限养区面积	养殖区面积	合 计
池 塘	669.36	554.64	1203.73	2427.73
河流（河沟）	23437.32	70.09	18.92	23526.33
湖 库	3117.24	13319.34	899.08	17335.66
滩涂及陆域	7391.53	8197.97	1821.00	17410.50
合 计	34615.45	22142.04	3942.73	60700.22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面积单位：公顷

项 目	2019 年养殖面积	2020 年规划可养面积	2030 年规划可养面积
水 库	1461.0	14218.42	14218.42
池 塘	1515.0	1758.37	3579.37
河 沟	0	89.01	89.01
合 计	2976.0	16065.80	17886.80

注：2020 年规划养殖面积包括养殖区和限养区面积；2030 年规划可养面积还包括新增养殖区面积。

洛阳市禁止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面积单位：公顷

县 (市、区)	禁养区 总面积	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 区核心区 缓冲区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核心区	港口航道河 道堤防公共 设施安全区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 他区域
涧西区	178.06	/	/	/	176.86	1.20
西工区	106.26	/	/	/	103.97	2.29
老城区	107.64	/	/	/	106.98	0.66
瀍河回族区	35.78	/	/	/	35.78	/
洛龙区	3123.16	/	/	/	3015.60	107.56
吉利区	850.55	/	850.55	/	/	/
孟津县	7775.64	20.51	4453.11	/	3302.02	/
新安县	3197.71	/	2059.98	/	1137.73	/
栾川县	676.50	80.92	/	/	595.04	0.54
嵩县	5789.15	280.17	/	1136.22	4372.76	/
汝阳县	1987.73	207.71	/	/	991.29	788.73
宜阳县	4648.83	43.11	4.98	22.21	4620.52	/
洛宁县	3515.71	99.18	/	530.08	3132.04	284.49
伊川县	1417.90	36.90	/	/	1381.00	/
偃师市	1204.83	/	/	/	1204.83	/
全市合计	34615.45	768.50	7368.62	1688.51	24176.42	1185.47

洛阳市限制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面积单位：公顷

县 (市、区)	限养区 总面积	饮用水水 源二级保 护区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实验区	自然保护 区实验区	风景 名胜区	重点湖 泊水库	景观水域、 城建规划区 内的池塘
涧西区	/	/	/	/	/	/	/
西工区	25.12	/	/	/	/	25.12	/
老城区	/	/	/	/	/	/	/
瀍河回族区	/	/	/	/	/	/	/
洛龙区	/	/	/	/	/	/	/
吉利区	471.03	/	/	471.03	/	/	/
孟津县	4052.94	525.08	/	3431.59	96.27	/	/
新安县	9514.68	/	/	2515.01	/	6999.67	/
栾川县	1177.85	1050.49	/	/	/	127.36	/
嵩县	2898.64	2515.80	/	/	0.72	382.12	/
汝阳县	2145.30	1216.98	/	/	/	928.32	/
宜阳县	198.48	/	2499.00	/	/	198.48	/
洛宁县	1358.10	678.66	910.02	/	/	669.54	9.90
伊川县	299.90	203.20	/	/	/	/	96.70
偃师市	/	/	/	/	/	/	/
全市合计	22142.04	6190.21	3409.02	6417.63	96.99	9330.61	106.60

洛阳市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面积单位：公顷

县（市、区）	养殖区总面积	池 塘	水库湖泊	河 沟	新 增
涧西区	4.84	0.82	4.02	/	/
西工区	7.88	7.88	/	/	/
老城区	1.29	1.29	/	/	/
瀍河回族区	1.26	1.26	/	/	/
洛龙区	154.60	154.60	/	/	/
吉利区	30.92	4.96	24.36	1.60	/
孟津县	5.04	5.04	/	/	/
新安县	339.78	167.28	172.50	/	/
栾川县	547.31	45.92	12.27	/	489.12
嵩县	60.68	43.36	/	17.32	/
汝阳县	442.13	86.04	116.79	/	239.30
宜阳县	143.03	143.03	/	/	/
洛宁县	1028.48	74.94	/	/	953.54
伊川县	772.00	399.50	372.50	/	/
偃师市	403.49	67.81	196.64	/	139.04
全市合计	3942.73	1203.73	899.08	18.92	1821.0

洛阳市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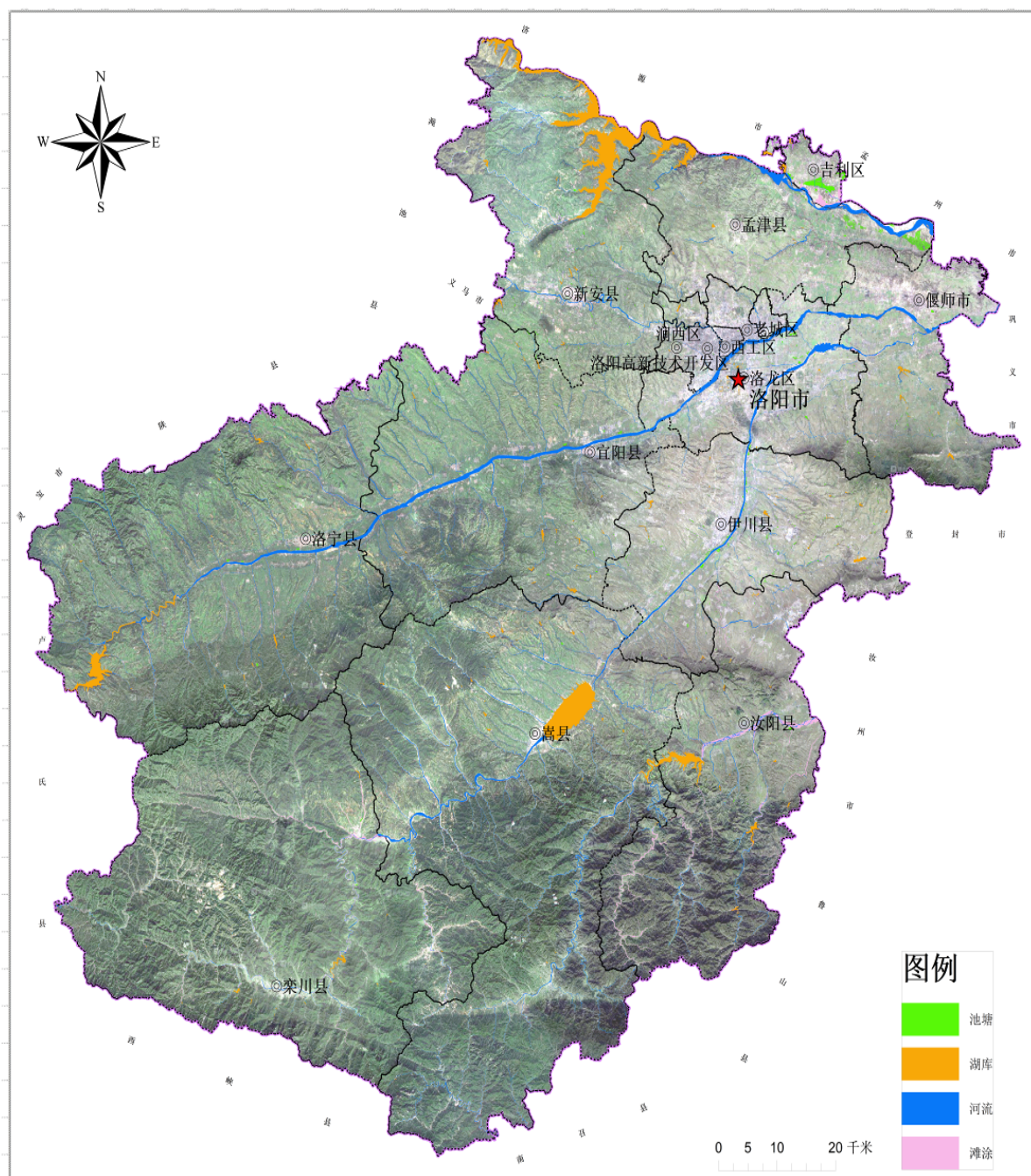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位 置	GIS 中心坐标 (国家 2000 坐标)	
			经 度	纬 度
1	宜阳县祥龙养殖专业合作社	宜阳寻村镇龙王村	112.126141	34.525920
2	栾川县狮子庙镇兴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栾川县狮子庙镇王府沟	111.541640	33.973787
3	洛阳华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栾川县庙子镇桃源村、栾川乡后坪村	111.802375	33.718588
4	洛阳市鑫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孟津县白鹤镇鹤西村	112.567851	34.862371
5	栾川县辉煌大鲩养繁有限公司庙子镇龙王儵村	栾川县庙子镇龙王儵村	111.742403	33.846897
6	洛宁合力贸易有限公司	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111.389426	34.295303
7	孟津县皂海家庭农场	孟津县会盟镇扣马村	112.790020	34.797455
8	嵩县达康渔业有限公司	嵩县田湖镇南洼村班竹寺水库	112.146817	34.272377
9	洛宁县森鑫大鲩繁育有限公司	洛宁县兴华镇董寺村	111.399305	34.119670
10	栾川县庙子镇隆鑫大鲩养殖专业合作社	栾川县庙子镇咸池村七组	111.757273	33.759416
11	汝阳县靳村乡志远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	112.255002	33.855441
12	洛阳正祥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省孟津县会盟镇黄河大桥南培训中心	112.620953	34.840343
13	汝阳县内埠镇马坡村召选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汝阳县内埠镇酒祖大道	112.499648	34.283877
14	洛阳茂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安县南李村镇江村村	112.151342	34.674659
15	新安县远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安县城关镇林庄村	112.140945	34.762706

序号	名称	位置	GIS 中心坐标 (国家 2000 坐标)	
			经度	纬度
16	洛阳陆浑盈源渔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嵩县城关镇永安街 10 号	112.145609	34.164823
17	洛阳昌盛水产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宁县故县镇	111.261545	34.203484
18	吉利区宇风鱼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吉利区里村南	112.593611	34.889169
19	吉利区恒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洛阳市吉利区冶戌村南	112.606917	34.858380
20	洛阳龙王渔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龙王村	112.230357	34.543561
21	洛宁县富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洛宁县马店镇马西村	111.530435	34.357712
22	孟津碧水缘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孟津县会盟镇小集村	112.708482	34.819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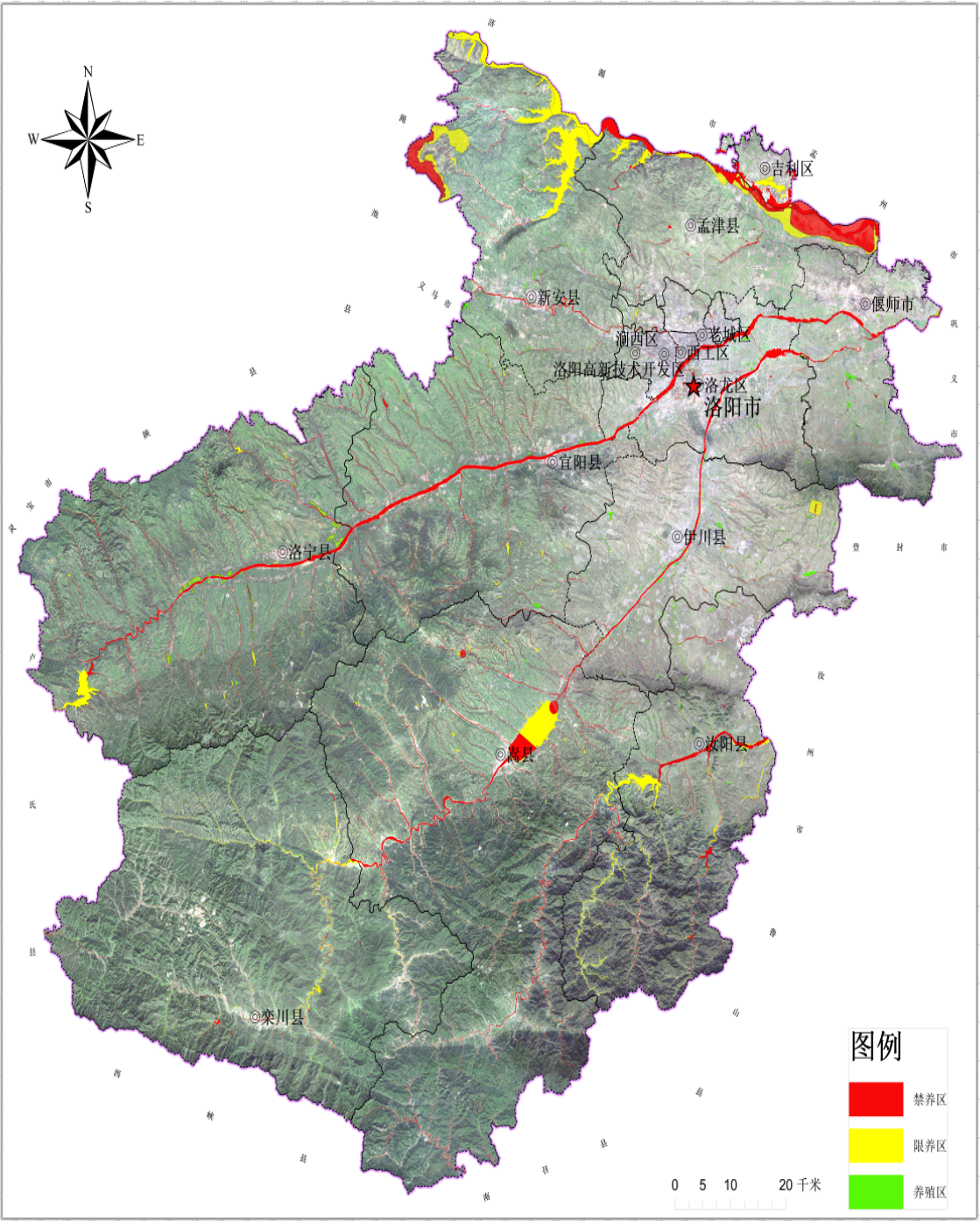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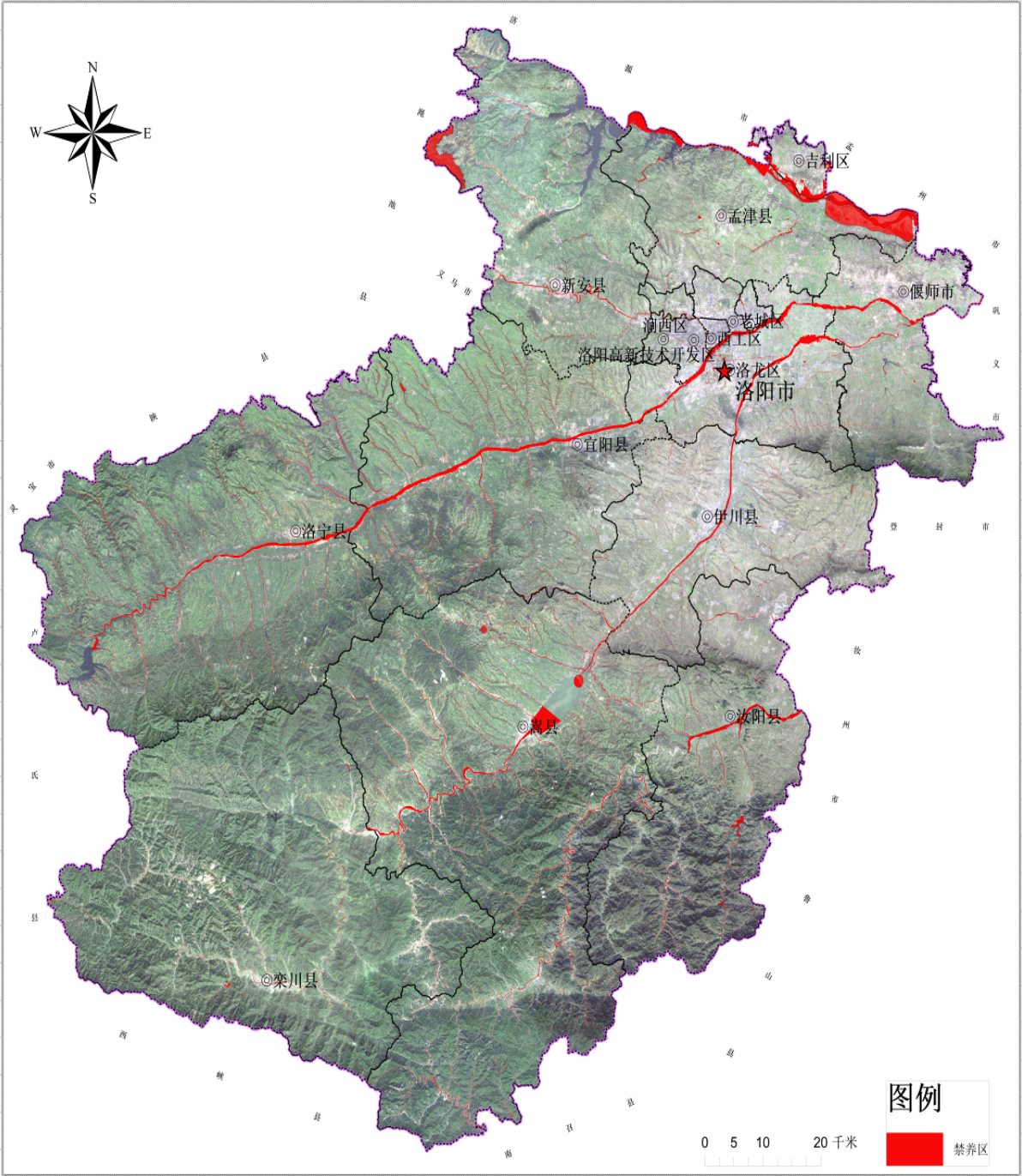


制图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1:50000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禁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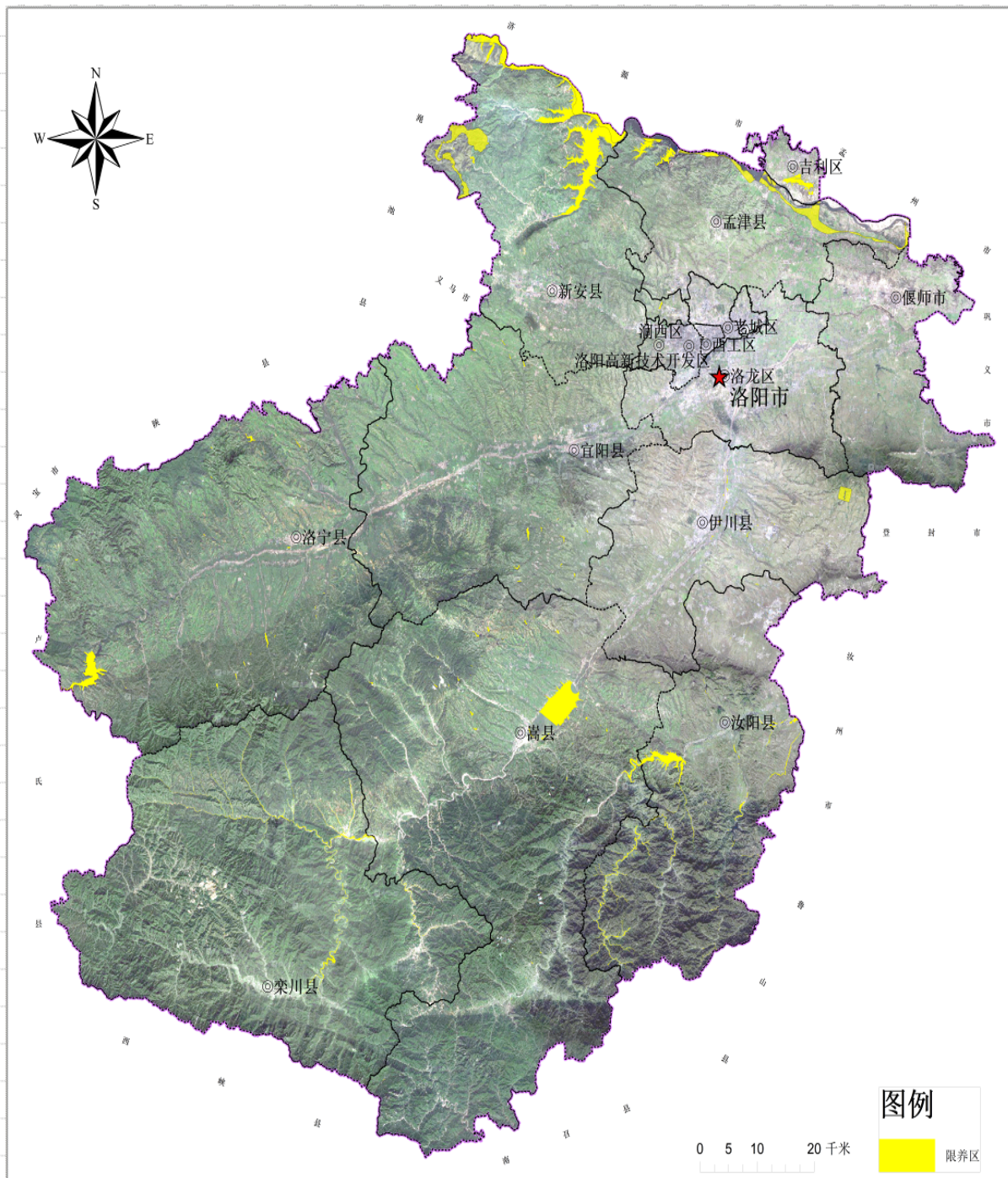


制图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1:50000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限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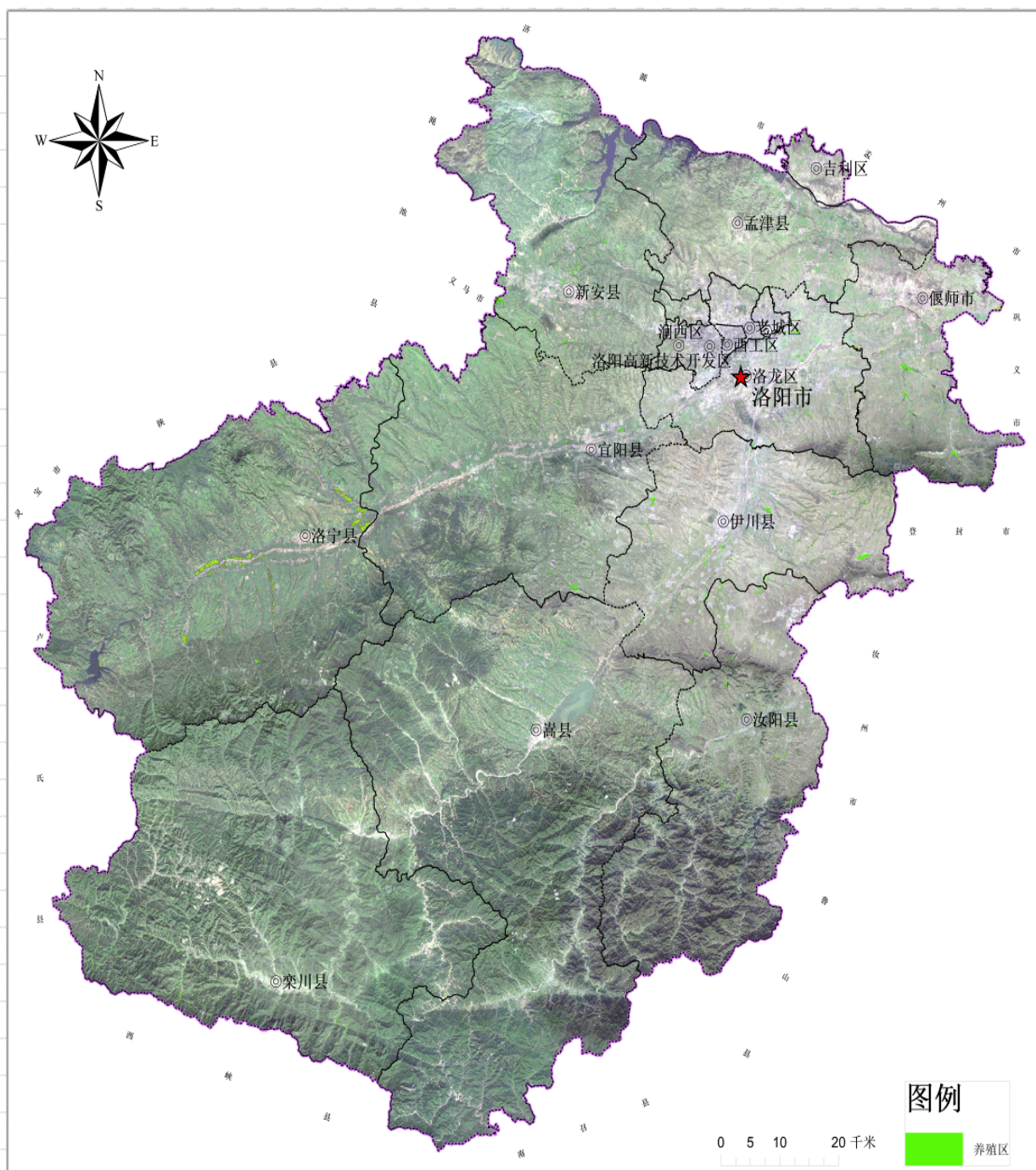


制图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1:50000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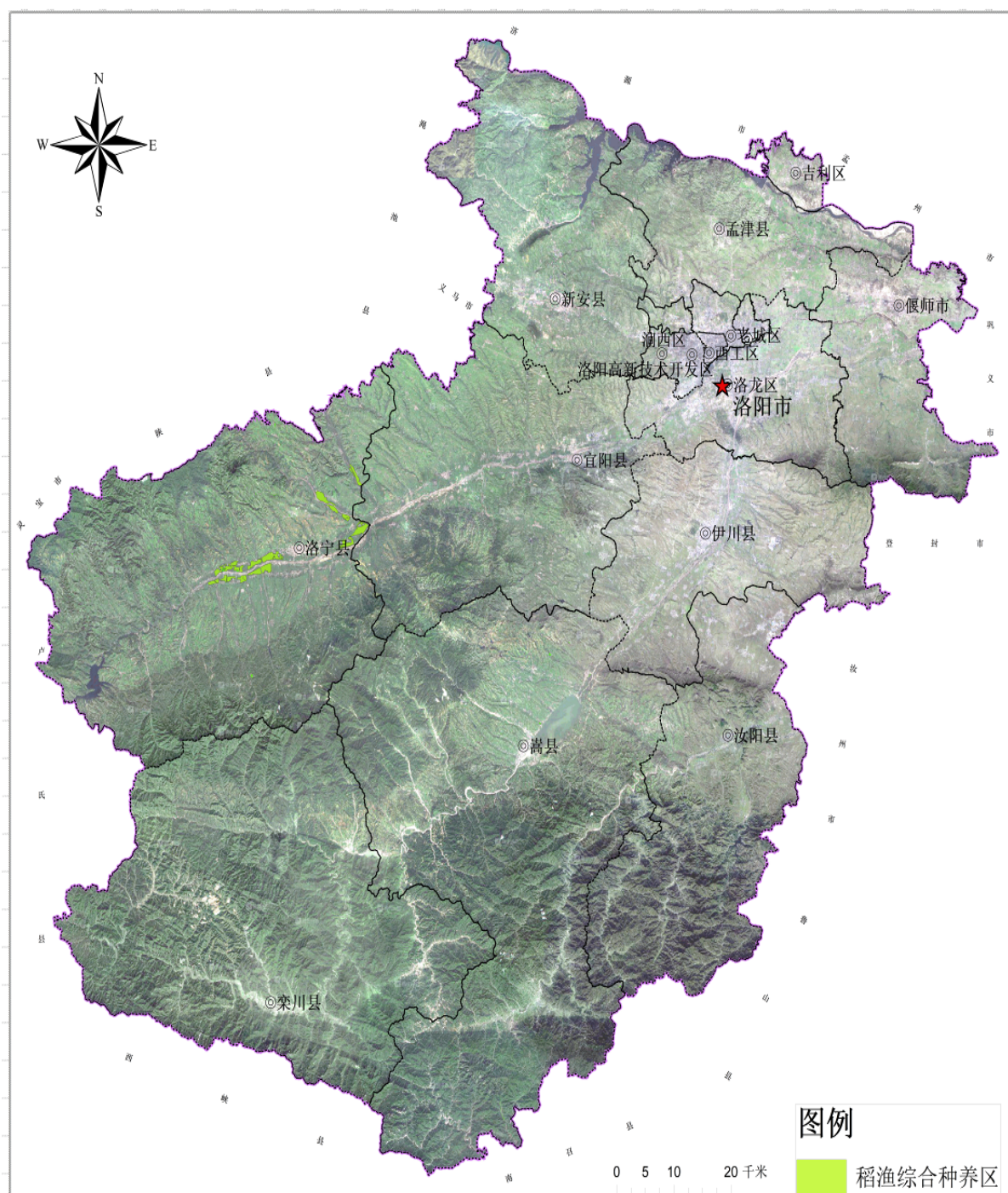


制图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1:50000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稻渔综合种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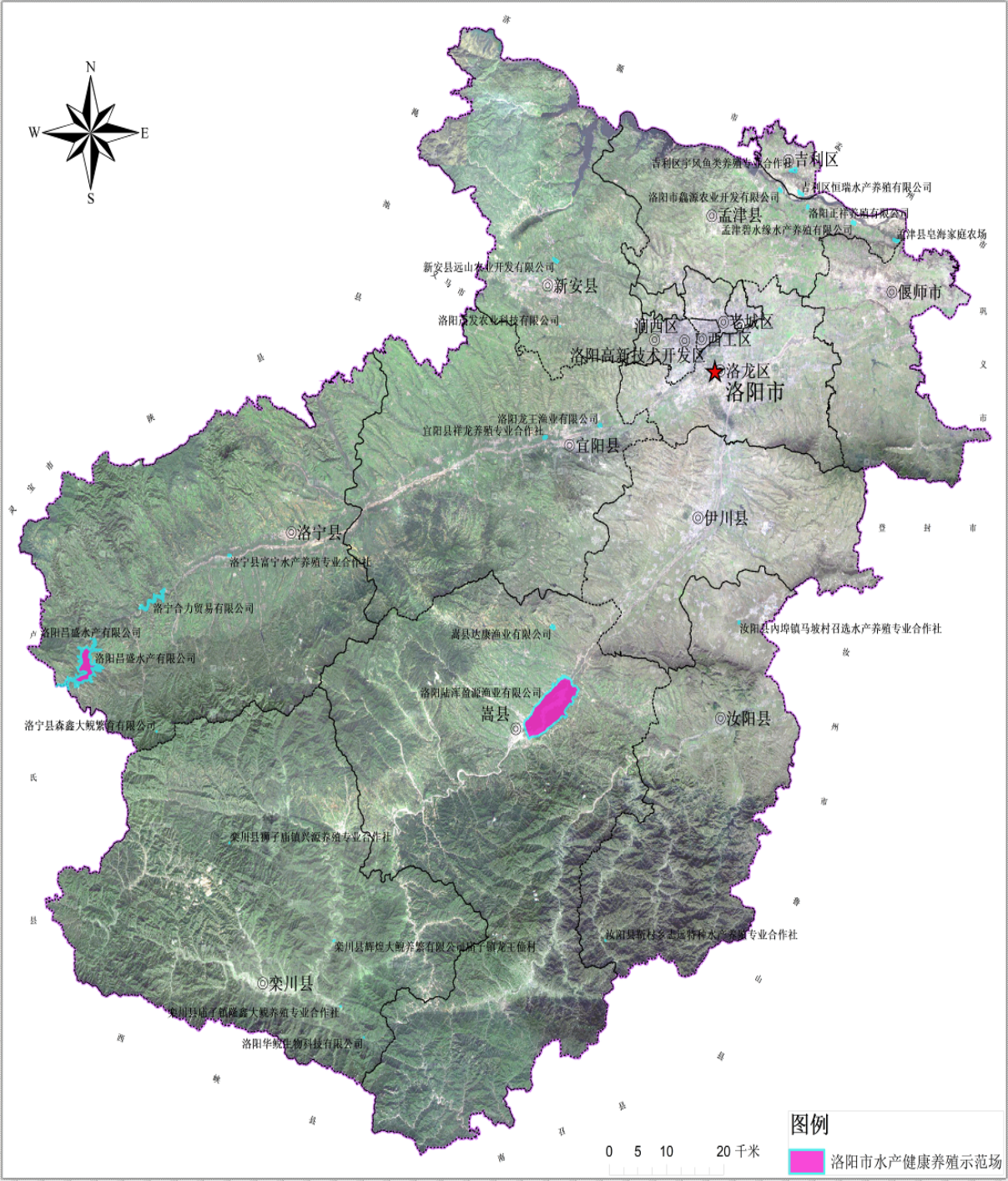


制图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1:50000

洛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洛阳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注图



制图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1:50000

